

证券简称：华昌达

证券代码：300278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审核批准及同意注册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

的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2,714,923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00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23,000.00	23,000.00
2	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000.00	9,800.00
3	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	48,680.00	44,200.00
合计		<b>85,680.00</b>	<b>77,000.00</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

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八、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现有的《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十、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会声明”。

#### 十一、风险因素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投资决策前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股权、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等财产受限或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德梅柯。因原实际控制人颜华、罗慧债务纠纷、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石河子德梅柯与陈泽质押融资逾期等的影响，颜华、罗慧持有发行人股权 100%被司法冻结，石河子德梅柯持有发行人股权 99.72%被质押、100%被司法冻结，陈泽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99.63%被质押、100%被司法冻结，募投项目另一实施主体上海德梅柯 100%股权被司法冻结。同

时，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北德梅柯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湖北德梅柯房产、土地被查封。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上述相关资产受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的解除工作，若公司无法及时偿还债务、执行法院判决、解除相关司法冻结，或解除司法冻结后仍应债权人要求而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进行质押，将存在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等财产受限或被司法冻结、划转、执行等风险，并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设成果归属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有序推进消除募投项目建设成果归属不确定性的工作。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目前市场环境、政策导向、行业发展、竞争趋势以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并考虑未来公司经营困境逐步缓解，主营业务重新好转的基础上制订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技术、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或公司经营困境无法缓解、主营业务无法改善，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者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或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相关财产等资产被强制执行，进而对募投项目实施、效益与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为 2,638 万元。若本次募投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募投项目新增收入及利润总额足以抵消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但一方面，募投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需要一段时间，短期内，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可能会对公司效益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存在不确定性，若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不能大幅增加营业收入或提高毛利水平，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将会影响公司利润，因此存在公司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 1、持续经营的风险

受下游行业波动、诉讼案件及公司收缩经营规模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净利润存在持续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99.66 万元、2,424.21 万元、-153,653.04 万元和 **-9,316.87** 万元，截止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20,212.31**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121,287.0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4.0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被冻结、查封、抵押、质押的相关资产共计 56,036.31 万元，公司未受限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合同资产共计 175,277.12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共计 181,433.18 万元，长期借款 36,701.56 万元。此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因诉讼事项共计提预计负债 43,946.08 万元。公司经营性负债、有息负债及诉讼相关预计负债金额较高，偿债能力较为有限。**

一方面，公司经营业绩短期可能无法改善，另一方面除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开支外，公司未来将面临支付大额诉讼赔偿款、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等大额开支，也将面临主要财产被强制执行的可能，若公司无法缓解经营困境，将严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2、主要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比例较高，股权结构可能进一步变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颜华因债务纠纷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数为 81,552,190 股，该部分股票正在被逐步拍卖。上述股份被处置后，颜华将不再是公司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石河子德梅柯直接持有公司 122,442,778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50%，均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其中 122,100,000 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发行人 5% 以上股东、董事长、总裁、首席财务官陈泽直接持有的 5,921,638 股股份因个人债务纠纷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中 5,9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上述质押融资相关债务已逾**

期。若其无法按期归还相关债务或无法执行诉讼判决，其质押与冻结股权存在被执行风险，如相关股份被平仓、司法拍卖或被处置的，公司主要股东石河子德梅柯有可能丧失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陈泽可能因其个人债务原因而不符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因此，发行人主要股东结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存在进一步变化的可能，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甚至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董事长、总裁、首席财务官陈泽先生将其所持发行人 5,900,000 股股份质押给深圳高新投，用于保障陈泽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深圳高新投签署的委托贷款额度协议等债权协议项下本金为 1.1 亿元的债权的实现，目前该债务已逾期，且上述股票质押已触发约定的平仓线。2020 年 11 月 4 日，陈泽直接持有的 5,921,638 股股份因个人债务纠纷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此外，陈泽作为被告涉及（2019）鄂民初 61 号、（2019）沪 02 民初 97 号等案件，或将可能承担赔偿责任。若其未来无法顺利偿还债务，陈泽将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五）款关于的任职资格的规定，从而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化的风险，并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甚至持续经营能力。

### 4、退市风险

受诉讼影响，公司与部分子公司股权、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部分子公司房产、土地被查封，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出现了商誉、存货、无形资产大幅减值的情形。若公司经营困境无法缓解，或资产进一步减值、流出，或主要资产被强制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存在公司净资产为负致使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甚至退市的风险，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 5、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逐年下滑。受主要客户汽车厂的新车型和改款车型的投资下滑、汽车市场销售整体不景气和原实际控制人债务纠纷诉讼牵连的多重影响，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329.57 万元及 104,788.07



万元，同比下降 41.91%、**6.2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3,653.04 万元与**-9,316.87** 万元，呈亏损状态。如果未来公司经营困境无法及时改善，或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出现进一步下滑，或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持续下降。

## 6、资产被进一步处置的风险

由于目前公司面临资金困境，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主动聚焦核心业务，在必要情况下，考虑处置部分非核心资产以回笼资金；另一方面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因诉讼纠纷导致股权冻结、土地房产查封等情形，若资金困境无法得到有效缓解，存在资产被拍卖或抵债的风险，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 （三）财务风险

#### 1、偿债能力与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从公司业务特点角度，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生产周期长的特点，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汽车主机厂商，付款周期长、且存在一定质保金；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机械、电气类元件，上游供应商付款周期通常短于下游收款周期，所处行业面临较大流动资金占用压力。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受原实际控制人颜华、罗慧诉讼影响，或将被动代颜华、罗慧偿还武汉国创案件、邵天裔案件及汉信小贷案件的全部或者部分剩余债务，公司计提了较大金额预计负债。因颜华与罗慧相关诉讼、买卖合同纠纷等影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房产与土地被查封，导致银行贷款受限，融资渠道减少、融资成本上升，业务规模不断收缩。

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14%、62.26%、90.34%和 **94.02%**；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1.22、0.89 和 **0.90**；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0.76、0.58 和 **0.66**，未来公司需支付营运支出、公司债券到期兑付、银行还款、诉讼相关赔偿、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等多笔大额支出，偿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均较高。目前，公司正寻求各类融资以度过难关，若公司无法及时筹措资金，将存在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严重影响。

## 2、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107.69 万元、112,034.57 万元、68,783.97 万元和 **45,187.65** 万元，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19%、40.37%、39.80%和 **21.53%**，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12,488.72 万元、14,627.29 万元、19,861.00 万元和 **14,222.95**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32.20 万元、**7,032.20** 万元，主要系下游汽车领域客户受行业景气度下降、竞争压力增加等影响，回款周期延长，公司应收账款平均账龄增加，同时少量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难使得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大幅增长所致。总体上，公司项目实施周期长，回款速度慢，前期必须垫资完成设备采购、集成、安装、调试等一系列工作。若未来客户因行业低迷或自身经营不善，无法及时回款，将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应收款项的减值，并对公司流动性与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 3、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455.39 万元、104,274.65 万元、59,585.10 万元和 **55,803.52** 万元，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8%、37.57%、34.47%和 **26.58%**。其中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83,708.40 万元，2019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4,360.85 万元，因处置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损失 8,390.85 万元。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的非标准产品，生产周期长，交付前会形成大量的在制项目成本。2019 年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改变供应商的付款方式，延长付款账期，导致材料成本上升，同时受 2019 年汽车行业不景气的影响，部分项目交付延期，人工成本增加，以及公司前期出于市场与客户拓展考虑承接部分低毛利订单等因素综合影响，使得存货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成本或预计完工成本，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项目成本进一步抬升，将存在存货进一步跌价的风险。

## 4、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55,792.43** 万元，主要系收购上海德梅柯、DMW、DMW&H、西安龙德产生。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计提上海

德梅柯商誉减值准备 30,270.88 万元，计提西安龙德商誉减值准备 2,677.96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受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另一方面因原实际控制人颜华、罗慧诉讼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受限，业务规模收缩，经营业绩低于预期。2020 年上半年，受公司经营困境、新冠疫情影响，上述主体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若未来上海德梅柯、DMW、DMW&H 及西安龙德等主体经营状况受下游行业放缓、原实际控制人债务纠纷、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仍未能达到预期，将存在商誉进一步大额减值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为负致使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甚至退市的风险。

#### （四）法律风险

##### 1、涉及多项诉讼及承担大额赔偿的风险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颜华、罗慧因个人债务问题牵涉公司发生多项诉讼，其中武汉国创诉讼案件及邵天裔诉讼案件判决结果为公司败诉，公司需被动代股东颜华偿还武汉国创案件及邵天裔案件的全部或者部分剩余债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就上述诉讼案件分别计提预计负债 2.37 亿元、1.21 亿元；汉信小贷诉讼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公司按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 0.82 亿元。除颜华、罗慧相关诉讼外，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买卖合同纠纷，如子公司湖北德梅柯与广州市西克传感器有限公司、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广州海同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等主体间存在买卖合同纠纷。

上述诉讼案件将导致公司承担大额赔偿，若公司相关纠纷无法得到实质性解决，或债务偿付周期过长使得利、罚息等进一步上升，或未来新增出现类似诉讼，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并严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 2、公司及子公司股权冻结、银行账户冻结、房产土地查封等资产受限的风险

因武汉国创诉讼案件、邵天裔诉讼案件、汉信小贷诉讼案件及其他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公司子公司上海德梅柯、西安龙德股权被司法冻结，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子公司湖北德梅柯房产、土地被查封，公司及子公司湖北德梅柯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等原因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因上述事项，公司融资渠道受限，资金较为

紧张，合作伙伴对公司经营情况存在担忧，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造成了较大影响。若公司无法顺利解决上述事项，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乃至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 3、公司及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相关风险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湖北德梅柯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等原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依据《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将采取：限制发行企业债券、限制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限制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者限制成为股权激励对象、限制补贴性资金支持、加强日常监管检查；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等惩戒措施；且证监会可能将该等失信行为，作为在对发行人履行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审核与作出注册决定等职责的重要参考。上述事项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融资工作及本次发行带来负面影响。

### 4、潜在诉讼的风险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颜华、罗慧涉及大额个人债务纠纷，相关纠纷存在为发行人带来潜在诉讼、债务、资产或权利受限的风险，若公司继续因颜华、罗慧个人债务问题或其他因素影响而牵涉新增大额诉讼，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进一步不利影响，甚至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 （五）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仅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受投资者认可程度、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发行风险和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 （六）经营业绩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海外疫情控制情况不利等因素影响，我国及全球疫情防控尚存不确定性。若新冠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疫情得到控制后下游需求、竞争格局等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目 录

公司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 录.....	13
释 义.....	15
<b>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17</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主要股东情况.....	18
三、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冻结、银行账户冻结、土地房产查封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25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27
五、发行人合法合规性情况.....	48
六、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50
七、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58
八、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62
<b>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b>	<b>64</b>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64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67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68
四、募集资金投向.....	69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0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0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71
<b>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b>	<b>72</b>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7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93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93

<b>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有关情况 .....</b>	<b>94</b>
<b>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b>	<b>95</b>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95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95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9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95
<b>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b>	<b>97</b>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97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98
三、财务风险.....	102
四、技术风险.....	104
五、法律风险.....	105
六、审批风险.....	106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107
八、发行风险.....	107
九、经营业绩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107
<b>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b>	<b>108</b>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8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声明.....	11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	11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	11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14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5
<b>第八节 董事会声明 .....</b>	<b>116</b>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	116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 .....	116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华昌达	指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72,714,923 股（含本数）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石河子德梅柯	指	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德梅柯	指	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天泽	指	山东天泽软控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龙德	指	西安龙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德梅柯	指	湖北德梅柯焊接装备有限公司
十堰德梅柯	指	德梅柯智能装备技术（十堰）有限公司
湖北迪迈威	指	湖北迪迈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沈阳慧远	指	沈阳慧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华昌达智能	指	华昌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DMW&H	指	DMW&H SYSTEMS,INC.
DMW	指	Dearborn Mid-West Company, LLC
纬力铵特	指	纬力铵特沫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咸兴智能	指	上海咸兴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迪迈威	指	迪迈威（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网联	指	湖北网联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汉信小贷	指	武汉市武昌区汉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国创	指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天乾	指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律师意见	指	美国 VARUM 律师事务所（VARUM ATTORNEYS AT LAW）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Opinion Letter），其出具意见的范围涵盖设立在美国的 7 家境外子公司 Huachangda Cross America,INC., Dearborn Holding Company, LLC, W&H System Acquisition Corp., Dearborn Mid-West Company, LLC、DMW&H SYSTEMS,INC, DMW Mexico Holding,LLC 以及 Dearborn Realty,LLC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本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changda Intelligent Equipment Group Co.,Ltd.

公司曾用名：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泽

注册资本：597,183,412 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东益大道 9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东益大道 9 号

邮政编码：442012

互联网网址：<http://www.hchd.com.cn>

电子邮箱：[hchd@hchd.com.cn](mailto:hchd@hchd.com.cn)；[hchd\\_zq@hchd.com.cn](mailto:hchd_zq@hchd.com.cn)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及代码：华昌达、300278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电气、环保设备、机械输送系统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修；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刃量具、工装夹具，仪器仪表，检测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办公设备及耗材，水泵阀门、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金属材料、建材销售；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主要股东情况

###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1,337,549.00	32.0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5,845,863.00	67.96%
<b>股份总数</b>	<b>597,183,412.00</b>	<b>100.00%</b>

注：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总计 2,146.70 万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回购注销尚未完成，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575,716,412 股。

###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42,778	20.5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质押	122,100,000
				冻结	122,442,778
颜华	81,552,790	13.66%	境内自然人	质押	81,549,900
				冻结	81,552,790
深圳前海盛世辰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600,000	4.45%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永利 3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998,600	2.34%	其他	-	-
王欢玲	10,128,100	1.70%	境内自然人	-	-
陈泽	5,921,638	0.99%	境内自然人	质押	5,900,000
				冻结	5,921,638
张晓森	3,800,000	0.64%	境内自然人	-	-
张海彬	3,800,000	0.64%	境内自然人	-	-
步智林	3,691,446	0.62%	境内自然人	-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股权性 质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股)
徐学骏	3,395,122	0.57%	境内自 然人	-	-

注：2020年11月5日，陈泽直接持有的5,921,638股股份因个人债务纠纷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11月4日至2023年11月3日，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陈泽尚未收到涉案相关材料；

2020年12月14日，石河子德梅柯所持发行人25,000,000股股份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42%；2020年12月15日，石河子德梅柯所持发行人122,442,778股股份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其中轮候冻结97,0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22%；2020年12月21日，石河子德梅柯所持发行人25,000,000股股份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42%。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石河子德梅柯所持发行人全部122,442,778股股份均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石河子德梅柯尚未收到涉案相关材料。

###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2020年12月18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 例(%)	间接持股比 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1	石河子德梅柯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注1)	122,442,778	20.50	-	质押	122,100,000
					冻结	122,442,778
2	颜华	81,552,790	13.66	-	质押	81,549,900
					冻结	81,552,790
3	陈泽(注2)	5,921,638	0.99	9.26	质押	5,900,000
					冻结	5,921,638
4	胡东群(注2)	3,262,058	0.55	6.11	-	-

注1：石河子德梅柯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泽、胡东群、步智林、徐学骏、曹霞、李军、贾彬合计持有公司139,085,074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3.29%。其中，石河子德梅柯直接持有公司122,442,778股，直接持股比例为20.50%；陈泽直接持有公司5,921,638股，直接持股比例为0.99%；胡东群直接持有公司3,262,058股，直接持股比例为0.55%；步智林直接持有公司3,691,446股，直接持股比例为0.62%；徐学骏直接持有公司3,395,122股，直接持股比例为0.57%；李军直接持有公司372,032股，直接持股比例为0.06%。

注2：陈泽、胡东群通过持有石河子德梅柯45.15%、29.78%的出资比例，间接持有公司9.26%、6.11%股权。

## 1、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1）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石河子德梅柯直接持有公司 122,442,778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50%，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0853880073
注册资本	1,613.54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613.54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泽
企业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2-71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河子德梅柯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泽	728.48	728.48	45.15
2	胡东群	480.57	480.57	29.78
3	步智林	128.89	128.89	7.99
4	徐学骏	99.43	99.43	6.16
5	曹霞	60.98	60.98	3.78
6	李军	60.98	60.98	3.78
7	贾彬	54.21	54.21	3.36
合计		<b>1,613.54</b>	<b>1,613.54</b>	<b>100.00</b>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为一致行动人，因此石河子德梅柯及其合伙人陈泽、胡东群、步智林、徐学骏、曹霞、李军、贾彬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合计持有公司 139,085,074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3.29%。

其中，石河子德梅柯直接持有公司 122,442,778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0.50%；陈泽直接持有公司 5,921,638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0.99%；胡东群直接持有公司 3,262,058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0.55%；步智林直接持有公司 3,691,446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0.62%；徐学骏直接持有公司 3,395,122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0.57%；

李军直接持有公司 372,032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0.06%。

石河子德梅柯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①陈泽，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53022197611\*\*\*\*\*。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香港城市大学管理学博士在读。1999 年至 2001 年任烟台威尔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 年至 2003 年任烟台东泽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14 年 10 月任天泽软控执行董事，天泽科技执行董事，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集团总裁；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2020 年 5 月 18 日至今兼任公司首席财务官（CFO）。因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陈泽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列为限制高消费人员。

②胡东群，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8196612\*\*\*\*\*。本科学历，1989 年至 1991 年任上海活塞厂质量部助理工程师；1991 年至 2001 年任上海莱先施机械设计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1 年至 2003 年任上海蓝姆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11 年任上海道多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道多执行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③步智林，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2197410\*\*\*\*\*。1996 年至 2002 年任上海莱先施机械设计有限公司机械设计部机械设计工程师；2002 年至 2004 年任蓝姆汽车设备有限公司机械设计部部长；2004 年至 2013 年任上海道多汽车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监事、采购总监。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监事。

④徐学骏，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5197703\*\*\*\*\*。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上海丹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道多汽车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⑤曹霞，为股东石河子德梅柯合伙人之一李海峰妻子，李海峰因病去世，其于石河子德梅柯份额由其妻子曹霞继承，相关合伙人于 2020 年 1 月重签了合伙

协议。

⑥李军，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年至2003年任山东鲁能电力线路器材厂电气工程师；2003年至2005年任日照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电气工程师；2005年至2014年任天泽软控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7年任天泽软控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自动化中心总监。2017年1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⑦贾彬，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242519771106\*\*\*\*。1999年至2002年任烟台宏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2002年至2004年任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04年至2005年任烟台华盛应急电源有限公司研发部主任；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总裁。

## （2）颜华

截至2020年12月18日，颜华直接持有公司**81,552,79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3.66%**。颜华所持发行人**81,549,900**股股份被质押融资；因颜华所牵涉的民间借贷纠纷等案件被采取的诉讼保全或强制措施，颜华所持**81,552,790**股股票已全部被冻结。颜华基本情况如下：

颜华，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303197204\*\*\*\*\*。1993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机械系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2014年毕业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硕士学位，现就读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DBA，工程师。1993年起任东风汽车公司散热器厂技术工程师，2003年创办十堰华昌达科工贸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2008年起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2017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辞去包括董事在内的董事会一切职务，现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2、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发行人主要股东石河子德梅柯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泽、主要股东颜华所持发行人股份均存在权利限制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石河子德梅柯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石河子德梅柯共持有发行人 122,442,778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50%，所有股份均被冻结，其中 122,100,000 股股份已被质押：

序号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 (股)	质押起始 日	借款金额 (万元)	约定回购 /还款日	质押 原因	是否冻结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2015/3/2	15,000	2018/3/1	质押 融资	石河子德梅柯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均已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轮候冻结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2017/7/18	23,970	2018/7/18	质押 融资	
3		36,000,000	2017/7/18	23,970	2018/7/18	质押 融资	
4	深圳高新投	7,000,000	2018/11/6	11,000	2019/11/1	质押 融资	
5		9,000,000	2018/11/27		2019/11/1	质押 融资	
6		7,100,000	2019/1/11		2019/11/1	质押 融资	

①石河子德梅柯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人 27,000,000 股股份对应的债务已逾期，且该等股票质押均存在预警线、平仓线等约定，且上述股票质押已触发约定的平仓线，石河子德梅柯正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债务展期等解决方案事宜，但仍随时存在所持上述 27,000,000 股份被平仓的风险。

②发行人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72,000,000 股股份冻结详情如下：

因石河子德梅柯未按期清偿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融资的债权，依据无锡市梁溪公证处作出的（2017）锡梁证经内字第 2427 号、（2017）锡梁证经内字第 2428 号债权文书公证书，无锡市梁溪公证处出具（2018）锡梁证执字第 3 号、（2018）锡梁证执字第 4 号执行证书，要求石河子德梅柯合计偿还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本金 47,940 万元及相应利息（以 47,94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 计算）、违约金，以及强制执行公证费、律师费等。后因石河子德梅柯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石河子德梅柯质押的所持发行人 72,000,000 股股份在内的财产采取强制变价措施。因在执

行过程中，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石河子德梅柯达成长期履行的和解协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苏02执467号之二、（2018）苏02执46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上述执行程序，如石河子德梅柯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在执行中双方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再次申请立案执行。

因石河子德梅柯未清偿相关债务，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0）苏02执恢102号、（2020）苏02执恢103号，石河子德梅柯正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债务展期等解决方案事宜，但仍随时存在所持上述72,000,000股份被平仓的风险。

③为保障陈泽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深圳高新投签署的委托贷款额度协议等债权协议项下本金为1.1亿元的债权的实现，石河子德梅柯将所持发行人23,100,000股股份质押给深圳高新投。该债务已逾期，根据委托贷款质押合同约定，委贷合同项下债务逾期后，催收后仍不能实现债权的，深圳高新投可直接处置质押物无需获石河子德梅柯同意。目前深圳高新投没有处置相关质押股权的计划，石河子德梅柯正与深圳高新投积极沟通债务展期方案，具体方案尚待双方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确定。

2020年12月14日，石河子德梅柯所持发行人25,000,000股股份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42%；2020年12月15日，石河子德梅柯所持发行人122,442,778股股份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其中轮候冻结97,0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22%；2020年12月21日，石河子德梅柯所持发行人25,000,000股股份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4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石河子德梅柯所持发行人全部122,442,778股股份均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石河子德梅柯尚未收到涉案相关材料。

## （2）陈泽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为保障陈泽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深圳高新投签署的委托贷款额度协议等债权协议项下本金为1.1亿元的债权的实现，陈泽将其所持发行人



5,900,000 股股份质押给深圳高新投。该债务已逾期，根据委托贷款质押合同约定，委贷合同项下债务逾期后，催收后仍不能实现债权的，深圳高新投可直接处置质押物无需获陈泽同意。目前深圳高新投没有处置相关质押股权的计划，石河子德梅柯、陈泽正与深圳高新投积极沟通债务展期方案，具体方案尚待双方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确定。2020 年 11 月 5 日，陈泽直接持有的 5,921,638 股股份因个人债务纠纷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陈泽尚未收到涉案相关材料。

### （3）颜华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颜华所持发行人 81,549,900 股股份被质押融资；因颜华所牵涉的民间借贷纠纷等案件被采取的诉讼保全或强制措施，颜华持有发行人 81,552,790 股股票已全部被冻结。

## 三、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冻结、银行账户冻结、土地房产查封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 （一）控股子公司股权冻结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冻结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冻结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冻结比例	冻结原因
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武汉国创诉讼案件、汉信小贷诉讼案件
西安龙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汉信小贷诉讼案件

（1）发行人所持上海德梅柯 100% 股权存在冻结（轮候冻结）：

①因发行人与湖北天乾、武汉国创债权转让纠纷，发行人所持上海德梅柯 100% 股权被冻结。

②因颜华、罗慧、发行人与汉信小贷民间借贷纠纷，发行人所持上海德梅柯 100% 股权被冻结。

（2）发行人所持西安龙德 100% 股权存在冻结：

因颜华、罗慧、发行人与汉信小贷民间借贷纠纷，发行人所持西安龙德 100% 股权被冻结。

另外，发行人于 2016 年收购西安龙德 100% 股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有合计 3,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

## （二）银行账户冻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因武汉国创诉讼案件、汉信小贷诉讼案件、北京蓝色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诉讼案件、黄石市天畅输送机械有限公司诉讼案件、湖北猛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案件等多起诉讼导致开户主体为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德梅柯焊接装备有限公司等的 20 余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财务部通过查询银行账户信息获悉，公司账户资金 4,543,503.04 元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扣划，该笔司法扣划系武汉国创案件已冻结银行账户中的冻结资金被执行裁定所致。

## （三）土地房产查封

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德梅柯权证编号为鄂（2017）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7955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已被轮候查封，根据（2019）鄂 0191 执 2301 号、（2020）鄂 0191 民初 90 号、（2020）粤 0115 执 1274 号、（2020）鄂 0191 民初 926 号、（2020）鄂 0191 执 1255 号执行通知书，申请执行人包括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武汉精微达机电有限公司、广州市西克传感器有限公司、麻城高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武汉神龙商贸有限公司汽车租赁分公司。所查封的土地及房产系湖北德梅柯的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生产所在地。

## （四）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原因
----------	------------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原因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国创等诉讼案件应履行债务未履行
湖北德梅柯焊接装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西克传感器有限公司、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广州海同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向征信机构通报，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预计会对公司融资、招投标、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产生一定影响。

发行人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引入亟需的权益资本，缓解经营困境，推进上述资产受限与失信被执行人解除工作，使得发行人生产经营逐步重回正轨。

##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被相应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如下：

#### （1）发行人与湖北天乾、武汉国创债权转让纠纷

基于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与武汉国创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以及颜华作为上述借款保证人，就“同意变更出借人可随时要求提前还款的情形”事项提供担保，以及，武汉国创与湖北天乾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武汉国创向湖北天乾转让对发行人的上述债权，因发行人到期未向湖北天乾还本付息，湖北天乾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发行人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等，武汉国创作为案件第三人参加诉讼。

2019 年 3 月 12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鄂 01 民初 3403 号民事判决，判决：发行人向湖北天乾偿还借款本金 150,448,986.96 元及利息（截

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为 20,128,820.71 元，之后至付清之日止的利、罚息以 150,448,986.96 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9.50% 计算），并向湖北天乾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 42 万元。后发行人不服上述判决，上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高院”），经湖北高院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19）鄂民终 687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述（2018）鄂 01 民初 3403 号民事判决书为生效判决。

因发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确认的义务，湖北天乾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与湖北天乾、武汉国创达成和解协议如下：

①调整发行人所负债务为：(i)截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的利、罚息金额为 20,128,820.71 元；(ii)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利、罚息，以 130,448,986.96 元为基数，按 10%/年的标准计算；(iii)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利息，以未清偿本金部分为基数，按 10%/年的标准计算至清偿之日止；(iv)应付诉讼费用 1,321,789.04 元。②就上述债务，发行人还款计划如下：(i)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每个自然月的月底前清偿本金 150 万元；(ii)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另行向甲方清偿本金 2,000 万元；(iii)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个自然季度的末月月底前清偿本金 1,550 万元；(iv)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个自然季度的末月月底前清偿本金 1,250 万元；(v)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每个自然季度的末月月底前清偿本金不少于 1,000 万元直至本金全部清偿完毕；(vi)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清偿全部利息、罚息及诉讼费用；发行人清偿全部本金后，可扣除第三方深圳益鑫泰达有限公司代为还款以及免除利息 9,074,538.41 元。

和解协议约定，就发行人在和解协议项下债务，上海德梅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所持上海德梅柯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和解协议生效且发行人落实上述担保措施后，湖北天乾/武汉国创将申请将发行人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除，同时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的高消费限制。和解协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上述和解协议已经华昌达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和解协议尚未实际履行，和解协议约定的上海德梅柯 100% 股权质押登记尚未办理。

根据相关裁判文书，因发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确认的义务，①发行人被采取如下保全、执行措施如下：冻结发行人所持上海德梅柯 100% 股权；冻结发行人持有的咸兴智能 5.55%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2 亿元）；提取发行人在上海德梅柯应收股利 60,000,000 元；冻结发行人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扬支行 71xxx27 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44xxx42-1 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18 xxx41 账户、浦发银行 97xxx37 账户、兴业银行 41xxx90 账户、兴业银行 41xxx89 账户内存款。②发行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行人法定代表人陈泽被采取高消费限制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就本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229,449,425.64 元。

### （2）颜华、罗慧、发行人与邵天裔民间借贷纠纷

2017 年 5 月 17 日，颜华与邵天裔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邵天裔向颜华提供 3 亿元借款；同日，罗慧、发行人分别与邵天裔签订保证合同，为颜华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因颜华到期未偿还欠款，邵天裔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颜华清偿借款本金、利息；罗慧、发行人为颜华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2019 年 8 月 26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1 民初 1521 号民事判决，判决：颜华向邵天裔偿还借款本金 133,115,000 元以及利息 15,201,300 元；罗慧对颜华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罗慧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颜华追偿；在颜华、罗慧不能清偿债务后，发行人对颜华、罗慧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颜华追偿。后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浙民终 1827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述（2017）浙 01 民初 1521 号民事判决为生效判决。**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发行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就本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116,827,672.71 元。

### （3）颜华、罗慧、发行人与汉信小贷民间借贷纠纷

2018 年 6 月，因民间借贷纠纷，汉信小贷向武汉中院提起两起诉讼，请求判决颜华归还借款本金 5,2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罗慧及发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以及，请求判决罗慧归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颜华及发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案件已经武汉中院受理，案号分别为（2018）鄂 01 民初 2898 号、（2018）鄂 01 民初 2899 号。

根据（2018）鄂 01 民初 2898 号民事裁定、（2018）鄂 01 民初 2899 号民事裁定，发行人所持上海德梅柯 100% 股权、发行人所持西安龙德 100% 股权以及发行人所持上海咸兴 2.77515% 的股权（价值 6000 万元）均因本案被冻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均在审理中。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就本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81,762,739.73 元。

#### （4）黄石市天畅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承揽合同纠纷

因发行人未支付与黄石市天畅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签订《项目施工分包合同》项下 36 万元款项，黄石市天畅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向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发行人支付欠款 36 万元及相应利息。2019 年 9 月 6 日，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鄂 0302 民初 1603 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应于解除保全查封文书后 3 个月内向黄石市天畅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支付 36 万元款项。后发行人到期未向黄石市天畅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支付相应款项，黄石市天畅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向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0）鄂 0302 执 422 号。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发行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湖北猛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欠付项目工程款纠纷

因发行人未支付与湖北猛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分包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湖北猛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十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发行人支付货款及利息。2019 年 12 月 26 日，十堰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十仲裁字第 367 号仲裁裁决书，发行人应向湖北猛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项目工程款 1,647,523.24 元。后因发行人未支付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湖北猛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0）鄂 03 执 54 号。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发行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行人与湖北猛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达成执行和解。

#### （6）安徽日基焊装备有限公司与湖北德梅柯合同纠纷

2019年10月15日，安徽日基焊装备有限公司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湖北德梅柯支付与其2016年12月13日至2019年5月21日期间签订的13份工业品购销合同项下5,128,936.07元货款，及逾期利息86,349.39元。上述案件已经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9）鄂0191民初4611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 （7）广州市西克传感器有限公司与湖北德梅柯合同纠纷

因湖北德梅柯未支付与广州市西克传感器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3日签订的《销售合同》项下服务费，广州市西克传感器有限公司向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湖北德梅柯支付与其2017年4月23日签订的《销售合同》项下服务费202,200元及违约金。2019年10月25日，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191民初2591号民事判决，判决湖北德梅柯支付服务费202,200元及违约金。后因湖北德梅柯未支付生效判决确定的服务费支付义务，广州市西克传感器有限公司向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0）粤0115执1274号。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湖北德梅柯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8）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与湖北德梅柯合同纠纷

因湖北德梅柯未支付到期货款，2019年10月10日，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湖北德梅柯支付货款739,466.21元。2019年10月31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鄂0191民初4343号民事调解书，湖北德梅柯应于2020年6月5日前向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739,466.21元。后因湖北德梅柯未支付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9）鄂0191执2301号。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湖北德梅柯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9）广州海同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与湖北德梅柯合同纠纷

因湖北德梅柯未支付与广州海同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承包合同项下款项，广州海同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湖

北德梅柯支付欠款人民币 1,826,000 元及利息。2019 年 8 月 23 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111 民初 22445 号民事调解书，湖北德梅柯应从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向广州海同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分期支付货款总金额为 1,812,666 元。后因湖北德梅柯未支付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广州海同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9）粤 0111 执 11367 号。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湖北德梅柯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0）发行人与济南青年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因济南青年汽车有限公司未支付设备买卖合同价款，发行人向金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解除合同，且要求济南青年汽车有限公司支付 5,199,562 元设备款项及利息。2015 年 4 月 1 日，金华仲裁委员会出具（2013）金裁经字第 075 号裁决书，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济南青年汽车有限公司支付 5,199,562 元设备款项及利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执行中。

#### （11）发行人与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票据纠纷

因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开具的、用于向发行人支付设备款的多张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申请兑付被开户行拒付，发行人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4 月 17 日，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及利息共计 84,767,576.79 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执行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拟进行破产重组，发行人将及时申报债权。

#### （12）上海德梅柯与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因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未支付到期货款，上海德梅柯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向其支付设备货款人民币 4,592,000 元及利息。上述案件已经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9）浙 0109 民初 18530 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 （13）湖北德梅柯与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因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未支付到期货款，2019 年 10 月 24 日，湖北德梅



柯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向其支付设备货款人民币 5,036,400 元及利息。上述案件已经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9）浙 0109 引调 10119 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14）湖北德梅柯与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因湖北德梅柯未全额支付与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价款，湖北德梅柯向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及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其支付设备货款人民币 1,029 万元及违约金。上述案件已经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9）川 0792 民初 2050 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15）上海众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与湖北德梅柯买卖合同纠纷

因湖北德梅柯未支付上海众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承揽工程款，上海众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湖北德梅柯支付货款及利息。2020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117 民初 2676 号民事判决书，湖北德梅柯应向上海众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支付承揽款 615600 元及相应利息。后因湖北德梅柯未支付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上海众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0）沪 0117 执 6923 号。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湖北德梅柯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及其他可能承担支付义务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已有生效判决、裁决或经调解结案的案件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华昌达涉及的已有生效判决、裁决或经调解结案的案件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涉及主体、案由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承担金额（注1）	已履行金额	生效法律文书	若与债权人未达成进一步和解，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测算需偿还金额（注2）	判决/和解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1	湖北天乾、武汉国创与发行人债权转让纠纷	125,953,318.95	-	(2018)鄂01民初3403号民事判决书	15,504,331.99	已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
2	颜华、罗慧、发行人与邵天裔民间借贷纠纷	66,557,500.00	-	(2017)浙01民初1521号民事判决书	131,090,238.36	发行人未履行生效裁决书被申请执行；发行人与债权人和解谈判中	是
3	湖北猛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欠付项目工程款纠纷	1,647,523.24	1,100,000.00	(2019)十仲裁字第367号仲裁裁决书	581,657.24	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履行中	是
4	黄石市天畅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承揽合同纠纷	351,000.00	100,000.00	(2019)鄂0302民初1603号民事调解书	251,000.00	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履行中	是
5	十堰资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879,299.97	1,040,000.00	(2019)十仲调字第43号仲裁调解书	400,000.00	仲裁调解书履行中	否
6	大连嘉禾自控技术有	2,349,000.00	-	(2019)鄂0302	2,995,275.71	发行人未履行生效判	否

	限公司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			民初 5323 号民事判决书		决, 已被申请强制执行; 与债权人和解谈判中	
7	合肥华龙模具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承揽合同纠纷	1,872,000.00	468,000.00	(2020)皖 0121 民初 95 号民事调解书	936,000.00	生效调解书履行中	否
8	北京蓝色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服务合同纠纷	850,000.00	750,000.00	(2019)京 0105 民初 8793 号民事调解书	105,950.00	发行人未全部履行生效调解书, 已被申请强制执行	否
9	湖北三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848,000.00	-	(2019)鄂 0302 民初 4696 号民事判决书	978,278.33	发行人未履行生效判决书	否
10	湖北猛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212,000.00	100,000.00	(2019)鄂 0302 民初 5245 号民事调解书	114,240.00	已达成和解协议, 未完全履行和解协议, 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否
11	武汉朗助高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200,000.00	-	(2019)鄂 0302 民初 1037 号民事判决书	247,048.29	发行人未履行生效判决, 已被申请强制执行	否
合计		203,719,642.16	3,558,000.00	-	153,204,019.92	-	-

注1: 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承担金额”是指生效法律文书中判决/裁定/经调解,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承担的支付本金、贷款本金等主要付款义务, 不包括以本金、贷款为基数应支付的利息、罚息、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而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注2: 上表“若与债权人未达成进一步和解, 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测算需偿还金额”计算方法为: 针对已和解且按和解协议履行的案件, 计算和解协议约定截至2021年3月31日需偿还金额; 针对已达成和解未严格按和解协议约定履行的案件, 根据和解协议约定违约措施, 将剩余未履行债务本金加速到期, 并计算相应利罚息(视和解协议约定违约措施确定是否需包含利罚息); 针对未达成和解的案件, 根据生效法律文书判决计算债务本金、相应利罚息; 所有案件均考虑了受理费等诉讼相关费用; 上述计算方式仅为截至2021年3月31日最大需偿付金额的匡算, 后续若公司获得进一步达成和解, 相关实际偿付金额将可能有所降低, 偿付期限将可能延长; 同时, 后续若公司仍未偿付相关债务, 利罚息金额可能进一步上升。

针对湖北天乾、武汉国创诉讼，华昌达、上海德梅柯、湖北天乾、武汉国创已于2020年1月就债务和解事项签署了和解协议，并于2020年12月7日签署了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针对邵天裔诉讼，公司将尽快与债权人协商并推进和解工作，以后续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状态；针对其他诉讼案件，公司承诺于本次发行前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并如约履行，或清偿相关债务；如在本次发行前出现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涉及的任何新增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

公司其他主体（仅有湖北德梅柯）涉及的已有生效判决、裁决或经调解结案的案件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涉及主体、案由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承担金额（注1）	已履行金额	生效法律文书	若与债权人未达成进一步和解，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测算需偿还金额（注2）	判决/和解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1	广州海同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与湖北德梅柯合同纠纷	1,812,666.00	834,559.41	(2019)粤0111民初22445号民事调解书	1,030,916.18	已达成和解协议，未完全履行和解协议，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是
2	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与湖北德梅柯合同纠纷	739,466.21	515,307.52	(2019)鄂0191民初4343号民事调解书	235,299.69	已达成和解协议，未履行和解协议，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是
3	上海众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与湖北德梅柯买卖合同纠纷	615,600.00	-	(2020)沪0117民初2676号民事判决书	690,423.59	湖北德梅柯未履行生效判决，已被申请强制执行；与债权人和解谈判中	是
4	广州市西克传感器有限公司与湖北德梅柯合同纠纷	202,200.00	-	(2019)粤01民终24404号民事判决书	233,180.16	湖北德梅柯未履行生效判决，已被申请强制执行	是

	北德梅柯合同纠纷			事判决书			
5	安徽日基焊接装备有限公司与湖北德梅柯买卖合同纠纷	3,992,118.84	800,000.00	(2019)鄂0191民初4611号	3,206,695.84	湖北德梅柯待履行生效调解书,与债权人和解谈判中	否
6	合肥哈工汽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与湖北德梅柯买卖合同纠纷	2,221,000.00	-	(2019)鄂0191民初4614号民事判决书	2,481,213.37	湖北德梅柯未履行,已被申请强制执行	否
7	阿特拉斯科普柯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湖北德梅柯买卖合同纠纷	1,041,218.07	-	(2020)鄂0191民初5467号民事调解书	1,177,891.49	湖北德梅柯未履行生效调解书,原告有权按全部贷款总额1,041,218.0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向法院申请一次性强制执行	否
8	麻城高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湖北德梅柯买卖合同纠纷	538,167.00	100,000.00	(2020)鄂0191民初926号民事调解书	458,729.81	湖北德梅柯未履行生效调解书	否
9	菱菱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与湖北德梅柯承揽合同纠纷	534,796.00	200,000.00	(2019)鄂民初3443号民事调解书	337,083.00	已达成和解协议,未履行和解协议,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否
10	重庆市瑞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湖北德梅柯、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	244,800.00	200,000.00	(2019)鄂0191民初17054号民事调解书	238,300.00	湖北德梅柯未履行生效调解书	否
11	重庆市瑞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3,500.00		(2019)鄂0191民初17055号		湖北德梅柯未履行生效调解书	否

	与湖北德梅柯、 发行人买卖合同 纠纷			民事调解书			
12	重庆市瑞德隆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与湖北德梅柯、 发行人买卖合同 纠纷	415,100.00	200,000.00	(2020)鄂0191 民初256号民 事调解书	215,100.00	湖北德梅柯未履行生效调解书,与 债权人和解谈判中	否
13	上海大仑机电有 限公司与湖北德 梅柯买卖合同纠 纷	364,100.00	100,000.00	(2020)鄂0191 民初269号民 事调解书	267,490.00	湖北德梅柯未履行生效调解书,与 债权人和解谈判中	否
14	十堰拓诚机械科 技有限公司与湖 北德梅柯买卖合 同纠纷	328,000.00	100,000.00	(2020)鄂0191 民初67号民事 调解书	241,380.00	湖北德梅柯未履行生效调解书,与 债权人和解谈判中	否
15	上海亦比可自动 化设备有限公司 与湖北德梅柯买 卖合同纠纷	160,965.00	80,000.00	(2019)鄂0191 民初4402号民 事调解书	89,550.00	湖北德梅柯未履行生效调解书,已 被申请强制执行	否
16	湖北震艮装备制 造有限公司与湖 北德梅柯、发行 人加工合同纠纷	142,500.00	100,000.00	(2020)鄂0191 民初265号民 事调解书	48,845.00	湖北德梅柯未履行生效调解书	否
合计		13,546,197.12	3,229,866.93	-	10,952,098.13	-	-

注1：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承担金额”是指生效法律文书中判决/裁定/经调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承担的支付本金、贷款本金等主要付款义务，不包括以本金、贷款为基数应支付的利息、罚息、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而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注2：上表“若与债权人未达成进一步和解，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测算需偿还金额”计算方法为：针对已和解且按和解协议履行的案件，计算和解协议约定截至2021年3月31日需偿还金额；针对已达成和解未严格按和解协议约定履行的案件，根据和解协议约定违约措施，将剩余未履行债务本金加速到

期，并计算相应利罚息（视和解协议约定违约措施确定是否需包含利罚息）；针对未达成和解的案件，根据生效法律文书判决计算债务本金、相应利罚息；所有案件均考虑了受理费等诉讼相关费用；上述计算方式仅为截至2021年3月31日最大需偿付金额的匡算，后续若公司获得进一步达成和解，相关实际偿付金额将可能有所降低，偿付期限将可能延长；同时，后续若公司仍未偿付相关债务，利罚息金额可能进一步上升。

针对上表中“诉讼10、11、12、16”，原告向法院提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公司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但分别根据（2019）鄂0191民初17054号民事调解书、（2019）鄂0191民初17055号民事调解书、（2020）鄂0191民初256号民事调解书、（2020）鄂0191民初265号民事调解书，原告已自愿放弃上述诉讼请求。

根据上表，公司若与债权人未达成进一步和解，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需偿还诉讼相关债务金额约为1.64亿元。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除保证金外货币资金约4.74亿元（未经审计），其中境内除保证金外货币资金约1.37亿元（未经审计），在未考虑其他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略低于2021年3月末需偿还的诉讼相关债务。考虑到公司存在其他资金支付与流动性需求，诉讼相关债务偿付进度较慢，公司仍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

综上所述，整体上因公司与武汉国创、湖北天乾签署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偿付诉讼债务的短期资金压力大幅降低，若公司在其他诉讼上与债权人达成进一步谅解或和解，相关实际偿付金额可能进一步降低，偿付期限可能延长，从而进一步降低流动性风险。但若公司未能与债权人达成进一步和解，或未严格按照和解协议或调解书履行偿付义务，将可能使得相关债务加速到期、利罚息上升，从而增加偿付压力与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公司未受限货币资金除了偿付诉讼相关债务外，还需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贷款、员工工资、银行贷款等支付需求，公司整体流动资金仍存在缺口，亟需通过股权融资予以补充。

## 2、正在审理中的未决案件

涉案主体、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元）	诉讼请求	是否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颜华、罗慧、发行人与汉信小贷民间借贷纠纷	(2018)鄂01民初2898号、(2018)鄂01民初2899号	102,000,000	请求判决罗慧/颜华归还借款本金合计10,200万元及相应利息，颜华/罗慧及发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发行人所持上海德梅柯100%股权、发行人所持西安龙德100%股权以及发行人所持上海威兴5.5503%的股权(价值12,000万元)均因本案被冻结
重庆希普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湖北德梅柯买卖合同纠纷	(2019)渝0192民初17730号	1,312,200.00	请求判令湖北德梅柯支付合同款1,312,20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否
乐清市浙南气动焊钳有限公司与湖北德梅柯、发行人买	(2020)浙0382民初2993号	252,924.19	请求判令湖北德梅柯支付货款252,924.19元及相应利息；发行人	否



涉案主体、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元）	诉讼请求	是否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买卖合同纠纷			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注：截至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已就“颜华、罗慧、发行人与汉信小贷民间借贷纠纷”计提预计负债8,176.27元，其中本金5,100.00万元（涉案借款金额的1/2）、利息3,076.27万元，年利率24%。

为履行生效判决、解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发行人已采取如下措施：

(1) 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华昌达涉及的相关诉讼案件

①针对湖北天乾、武汉国创诉讼，华昌达、上海德梅柯、湖北天乾、武汉国创已于2020年1月就债务和解事项签署了和解协议，并于2020年12月7日签署了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 债权债务调整

自2020年10月29日起本金调整为125,953,318.95元；

截至2018年7月15日的利、罚息金额为20,128,820.71元；2018年7月16日至2020年10月28日的利、罚息，以130,448,986.96元为基数，合计按10%/年的标准计算；2020年10月29日起的利、罚息，以未清偿本金部分为基数，合计按10%/年的标准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诉讼费用1,321,789.04元。

b. 华昌达还款计划

2021年3月31日之前，华昌达向湖北天乾清偿本金15,504,331.99元；故，截至2021年3月31日之前，华昌达合计向湖北天乾清偿本金2,000万元；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华昌达应于每个自然月的月底前向湖北天乾清偿本金150万元；

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华昌达应于每个自然季度的末月月底前向湖北天乾清偿本金1,550万元；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华昌达应于每个自然季度的末月月底前向湖北天乾清偿本金1,250万元；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对华昌达所欠湖北天乾的剩余本金，华昌达应于每个自然季度的末月月底前向湖北天乾清偿本金不少于1,000万元直至本金全部清偿完毕；

华昌达所欠湖北天乾的利、罚息及华昌达应承担的诉讼费用1,321,789.04元债务，华昌达应于2023年9月30日前向湖北天乾全部清偿完毕；

华昌达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提前向湖北天乾清偿本金、利息。利息计算至本金最终实际清偿日止。

### c. 其他约定

在原和解协议、补充协议已生效，上海德梅柯自愿以其全部财产对生效判决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生效判决项下华昌达对湖北天乾所负的全部债务，担保期限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华昌达依约向湖北天乾清偿完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债务后，本款约定的担保责任予以解除。上海德梅柯已就前述担保事项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向湖北德梅柯出具了有效的内部决议并履行了公告义务。同时上海德梅柯自愿承诺，如华昌达不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湖北天乾履行还款义务，则由上海德梅柯向湖北天乾履行还款义务直至华昌达对湖北天乾所负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后，湖北天乾在前述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将华昌达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除，同时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华昌达法定代表人的高消费限制，以及解除对华昌达所有银行账户的查封、解除对华昌达持有子公司股权（除上海德梅柯）的查封等，并负责与法院沟通尽快完成解除事宜。

在原和解协议、补充协议已生效，华昌达根据原和解协议自愿以其持有的上海德梅柯全部股权对生效判决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生效判决项下华昌达对湖北天乾所负的全部债务，担保期限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华昌达依约向湖北天乾清偿完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债务后，本款约定的担保责任予以解除。华昌达已就担保事项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向湖北天乾出具了有效的内部决议并履行了公告义务。华昌达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在2021年3月31日之前合计向湖北天乾清偿2,000万元。湖北天乾承诺向法院申请解除华昌达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所有限制，并负责与法院沟通尽快

完成解除事宜。如果在华昌达合计向湖北天乾支付2,000万元后，华昌达持有的上海德梅柯股权还有除湖北天乾之外的其他第三方司法冻结，则各方同意先暂时不解除对上海德梅柯的股权冻结，待华昌达持有的上海德梅柯股权后续没有其他司法冻结时，且华昌达仍在清偿期间，则各方可协商，由湖北天乾向法院申请解除对上海德梅柯股权冻结，同时华昌达应配合办理完成上海德梅柯股权质押到湖北天乾的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比例根据华昌达未清偿的金额占补充协议债权债务金额中约定的总债务金额比例计算。

武汉国创有意向参与华昌达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届时湖北天乾可根据华昌达向特定对象发行情况，适时酌情参与华昌达向特定对象发行。

如因和解协议和补充补充协议的履行产生执行费，则由华昌达承担执行费用（最终金额以法院确定为准）。

原和解协议和补充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在相关协议生效后，按照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偿还债务，相关协议对于债务还款计划等内容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在债务清偿的同时正常进行经营业务开展，同时也有利于尽快消除上市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造成的负面影响，逐步恢复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开展；

②针对邵天裔诉讼，公司将尽快与债权人协商并推进和解工作，以后续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状态；

③针对汉信小贷未决诉讼正积极应诉，并密切关注进展；

④针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华昌达涉及的“湖北猛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欠付项目工程款纠纷”、“黄石市天畅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承揽合同纠纷”、“十堰资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大连嘉禾自控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合肥华龙模具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承揽合同纠纷”、“北京蓝色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服务合同纠纷”、“湖北三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湖北猛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武汉朗助高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公司承诺于本次发行前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并如约履行，或清偿相关

债务；如在本次发行前出现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华昌达涉及的任何新增案件，华昌达将积极应诉，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

## （2）关于其他诉讼案件

发行人正在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和解方案，争取债权人的谅解。

## （二）境外子公司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及其检索结果，截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不存在涉及设立在美国的境外子公司 Huachangda Cross America,INC., Dearborn Holding Company, LLC, Dearborn Mid-West Company, LLC、DMW&H SYSTEMS,INC, DMW Mexico Holding,LLC 以及 Dearborn Realty,LLC 的诉讼、与税法相关的留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不存在针对境外子公司 Autoline Equipamentos Inteligentes Do brasil LTDA., Huachangda UK Limited 以及 DMW Mexico Division S. de R.L. C.V.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政府调查。

## （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裁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出具的说明和承诺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主要诉讼及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1	(2019)鄂民初 61 号	深圳优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陈泽、颜华	判令撤销被告颜华将持有的上海咸兴智能科技合伙企业股权（以人民币 1.52 亿元为限）转让给被告陈泽的行为	本案正在审理中
2	(2019)沪 02 民初 97 号	闵茂群	陈泽、颜华	被告颜华归还原告闵茂群借款 4,000 万元、利息及逾期还款违约金；被告陈泽对被告颜华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颜华归还原告闵茂群借款 4,000 万元、利息及逾期还款违约金；被告陈泽对被告颜华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2018)粤 52 民初 8 号	郑彩凤	颜华、罗慧	判令颜华向郑彩凤支付借款本金 70,749,333.33 元以及利息；判令罗慧对颜华的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向郑彩	一、颜华偿还郑彩凤借款本金 6,910.52 万元及利息； 二、郑彩凤对颜华持有的

序号	案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郑彩凤对颜华持有的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600,000股的股票（股票代码：300278）享有优先受偿权。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600,000股的股票（股票代码：300278）及其派生权益在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颜华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罗慧对颜华尚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2018)粤5281民初571号	张海彬	颜华	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5,000,000元、利息及违约金；原告张海彬对被告颜华持有的并已办理质权登记的2,400,000股华昌达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278，股份性质首发后限售股）享有优先受偿权。	一、被告颜华付还原原告张海彬借款本金25,000,000元、利息及违约金；二、原告张海彬对被告颜华提供质押的2,400,000股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限售股股票在质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	(2018)粤03民初83号	谢捷义	颜华、罗慧	判令被告颜华、罗慧向谢捷义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99,990,000元及利息	被告颜华、被告罗慧偿还原告谢捷义借款本金299,990,000元及利息9,000元。
6	(2017)粤03民初2468号	深圳市众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哲、颜华	刘哲向众金汇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00,000元及逾期罚息；颜华对刘哲的上述各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刘哲向众金汇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00,000元及逾期罚息；颜华对刘哲的上述各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2017)粤03民初2469号	深圳市众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周越江、颜华	周越江向众金汇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00,000元及逾期罚息；颜华对周越江的上述各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周越江向众金汇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00,000元及逾期罚息；颜华对周越江的上述各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	(2017)粤03民初2472号	深圳市众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颜华	颜华向众金汇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00,000元及逾期罚息	颜华向众金汇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00,000元及逾期罚息
9	(2017)粤03民初2470号	深圳市众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胡凯、颜华	胡凯向众金汇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00,000元及逾期罚息；颜华对胡凯的上述各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胡凯向众金汇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00,000元及逾期罚息；颜华对胡凯的上述各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	(2019)沪0115民初91167号	珠海建焯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新东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判令四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万元；判令四被告连带偿还原告逾期还款违约金9,273,104.25元（自2018年1月9日计算至2019年10月31日止）；判令四被告连带偿还原告	西藏新东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珠海建焯投资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偿付违约金、律师费；石河子德梅柯、陈泽就上述西藏新东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

序号	案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伙)、陈泽、 武汉光谷 科威晶激 光技术有 限公司	逾期还款违约金(以剩余借 款本金1,000万元为基数, 以年利率24%的标准,自 2019年11月1日起计算至 实际偿还之日止);判令四 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律师费 25万元。	担连带保证责任;武汉光 谷科威晶激光技术有限公 司对上述西藏新东泽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 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珠 海建焯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50%的赔偿责任

2020年12月14日,石河子德梅柯所持发行人25,000,000股股份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42%;2020年12月15日,石河子德梅柯所持发行人122,442,778股股份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其中轮候冻结97,0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22%;2020年12月21日,石河子德梅柯所持发行人25,000,000股股份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4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石河子德梅柯所持发行人全部122,442,778股股份均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

其中,截至2020年11月30日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及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履行或执行情况
1	(2019) 鄂民初61 号	深圳 优选金 融投资 有限公 司	陈泽、 颜华	撤销颜华将持有的上海 威兴智能科技合伙企业 股权(以人民币1.52亿 元为限)转让给陈泽的 行为。	本案正在审理中	陈泽所持 上海威兴 智能科技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14,800 万元份额 被湖北省 高级人民 法院冻结, 冻结期限 至2022年 4月15日
2	(2019) 沪02民 初97号	闵茂 群	陈泽、 颜华	颜华归还闵茂群借款 4,000万元、利息及逾期 还款违约金;被告陈泽对 颜华的上述付款义务承 担连带清偿责任	颜华归还原告闵 茂群借款4,000 万元、利息及逾 期还款违约金; 陈泽对被告颜华 的上述付款义务	截至2020 年11月30 日,尚未对 陈泽采取 强制执行 措施。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履行或执行情况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2019)沪0115民初91167号	珠海建烨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新东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德梅柯、陈泽、武汉光谷科威晶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判令四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万元；2、判令四被告连带偿还原告逾期还款违约金9,273,104.25元(自2018年1月9日计算至2019年10月31日止)；3、判令四被告连带偿还原告逾期还款违约金(以剩余借款本金1,000万元为基数,以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19年1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4、判令四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律师费25万元。	西藏新东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珠海建烨投资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偿付违约金、律师费；石河子德梅柯、陈泽就上述西藏新东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武汉光谷科威晶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西藏新东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珠海建烨投资有限公司承担50%的赔偿责任	未履行生效判决,已被申请强制执行

2020年11月4日,陈泽所持发行人5,921,638股股份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11月4日至2023年11月3日,截至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陈泽尚未收到涉案相关材料。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如未来陈泽无法顺利偿还债务,将影响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为避免陈泽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对公司带来的影响,陈泽已出具承诺:陈泽正积极和债权方协商,承诺于90日内解决个人债务纠纷,并承诺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继续在公司任职至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任期届满之时,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五、发行人合法合规性情况

### （一）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最近五年内，发行人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警示函如下：

发函日期	函件类别	函件内容	发行人回复及整改措施
2020/1/15	警示函	公司未及时披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收到的武汉市中级法院作出的对公司与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一审判决相关信息。	公司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高度重视，将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内部管理，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作出《关于对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 号），因发行人未及时披露 2019 年 4 月 4 日收到的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对发行人与武汉国创的诉讼的一审判决，存在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的违规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应违规记录记入诚信档案系统。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五年内未收到监管机构下发的其他监管警示函，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尚未完成整改的情形。

发行人已聘任华家蓉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二）执行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分别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海德梅柯和华昌达智能存在社保欠缴情况。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支持新型灌装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



政策的通知》（沪人社办[2020]44号）“因受疫情影响，对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以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于2020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按有关规定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上海德梅柯、华昌达智能均已办理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备案，可按上述政策延缓缴纳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且免受滞纳金。上海德梅柯和华昌达智能已分别承诺，将尽快缴纳社会保险费用，避免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西安龙德2017年10月存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情况，西安龙德未因上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西安龙德报告期内未再发生纳税申报迟延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 （三）纳税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西安龙德2017年10月存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情况，西安龙德未因上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经发行人确认，西安龙德报告期内未再发生纳税申报迟延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于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四）纪律处分情况

2020年11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如下违规行为：①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华昌达名义向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借款；②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华昌达

名义向北京华夏恒基文化交流中心借款；③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华昌达名义与邵天裔、武汉市武昌区汉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④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华昌达名义与张海彬签订担保合同；⑤诉讼进展披露不及时。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以下处分决定：

1、对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对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颜华，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罗慧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3、对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泽，时任总裁贾彬，时任首席财务官贺锐，董事会秘书、时任首席财务官华家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六、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 （一）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化智能装备的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制造业”（C类）之“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及相关政府规划，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包括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仪器仪表、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据此，公司的行业分类属于智能制造装备业。

###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具体部门及组织的监管职责如下：

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监管职责
------------	------

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监管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作为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和指导性意见与管理的职能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作为具体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拟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的政策性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制度，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等
科技部	负责牵头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及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统筹协调技术研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等
国家质检总局	负责技术标准制定和质量认证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机械行业自律性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的规范，规范行业行为；为政府制定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协助管理行业国家标准，负责行业标准的组织修订与管理；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行业的科技成果鉴定等
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	机器人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负责机器人产业的基础信息统计、产业研究、政策建议等工作，促进联盟成员在技术、市场、知识产权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与自律，协同推进中国机器人产业链的有序发展

##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我国颁布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发布机构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0.05	国务院	《政府工作报告》	《报告》提出，推动制造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幅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发展工业互联网，推进智能制造，培育新兴产业集群。
2	2019.12	国务院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纲要》重点提到要大力发展高端装备、人工智能等多个重点产业和技术领域、有序推进 G60 科创走廊建设，支持龙头企业联合科研机构建立长三角人工智能等新型研发平台等要求。
3	2019.09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
4	2019.02	央行	《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2018 年度第 4 季度》	鼓励金融机构推动融资、租赁、质押业务创新发展，加大对工业机器人领域的金融支持。
5	2018.11	工信部、国家标准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提出到 2019 年，累计制修订 300 项以上智能制造标准，全面覆盖基础共性标

序号	时间	发布机构	名称	主要内容
		化管理委员会	年版)》	准和关键技术标准，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在工业机器人领域的建设标准具体涉及集成安全要求、编程和用户接口、机器人云服务平台等。
6	2018.05	科技部、国资委	《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央企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支持中央企业参与北京、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中央企业围绕智能制造与机器人等产业领域，在两地组织实施重点示范项目，加快中央企业科技成果在两地转化落地。
7	2017.11	国务院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研发推广关键智能网联装备，围绕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大型动力装备等关键领域，实现智能控制、智能传感、工业级芯片与网络通信模块的集成创新，形成一系列具备联网、计算、优化功能的新型智能装备。
8	2017.11	工信部	《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加强高端智能再制造关键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用，探索推进工业机器人再制造。
9	2017.11	发改委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提出了重点发展轨道交通装备、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现代农业机械、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新材料、制造业智能化、重大技术装备等九大重点领域。
10	2016.12	工信部、财政部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明确提出加快智能制造装备发展，创新产学研用合作模式，研发工业机器人等关键技术装备，同时推动工业机器人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11	2016.08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	《装备制造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加快制定机器人标准化规划，完善机器人标准体系。推进机器人标准在产业化中规模性示范应用，建立机器人整机及系统级试验验证测试平台。
12	2016.03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	《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实现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和高端产品的重大突破，实现机器人质量可靠性、市场占有率和龙头企业竞争力的大幅提升。
13	2016.03	发改委	《十三五规划纲要》	大力推进机器人、先进半导体、智能系统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
14	2015.10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	为《中国制造 2025》中机器人的发展提供技术路线图。
15	2015.05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围绕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应用需求，促进机器人标准化、模块化发展，扩大市场应用。突破机器人本体、减速器、伺服电机、控制器、传感器与驱动器等关键零部件及系统集成

序号	时间	发布机构	名称	主要内容
				成设计制造等技术瓶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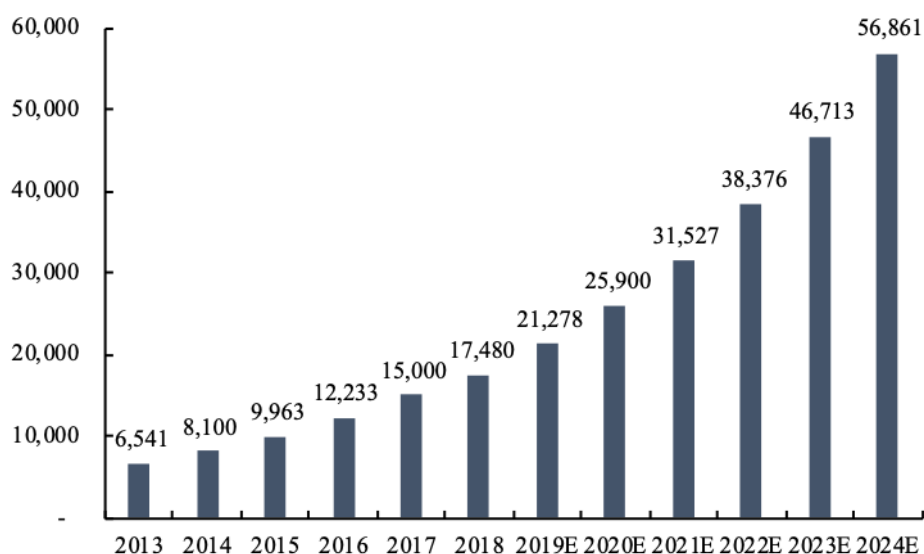
## 2、行业发展概况

智能制造装备是具有感知、决策、执行功能的各类制造装备的统称，是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点发展方向。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对于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生产效率、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实现制造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基于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和制造业的深度融合，行业关键技术和工艺的不断普及，制造装备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快速发展，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规模日益增长。根据工信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到2020年，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国内市场满足率超过50%，培育40个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亿元、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智能制造生态体系初步形成。

伴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消费类电子、仓储物流、航空航天、军工、医疗设备等行业快速发展，生产的柔性化要求进一步提高，因此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需求亦将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预测，到2024年，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产值将超过55,000亿元。

中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产值（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 3、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上游行业是机械类原材料、电气类原材料、工业机器人本体、其他基础原材料和零部件等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汽车制造、工程机械、物流仓储、家电电子等行业。

####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机械类原材料和电气类原材料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该行业发展充分、技术成熟、产品供应较为稳定，价格波动幅度较小，对本行业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机器人本体主要由库卡机器人（KUKA）、ABB 集团、发那科（FANUC）、日本安川电机株式会社（Yaskawa）、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Kawasaki）等国际品牌主导，部分下游客户会指定品牌。机器人本体市场虽由国外公司把持，但竞争较为充分，可供选择品牌较多，主要根据客户需求选择。

其他基础原材料和零部件方面，供应较为充分，本行业具有较大的选择权，不对单一厂家存在依赖性。

####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制造、物流仓储等行业，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市场容量不断扩大，政策法规的逐步完善，行业的发展获得了较好的发展条件。此外，下游行业对工业自动化系统性能指标要求不断提高，对行业技术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促使行业必须不断加大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投入。

### 4、行业的经营模式

由于下游行业分布广泛，客户构成多样且更迭频繁，这就决定了智能制造装备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必须具备根据客户具体的应用场景和需求进行整体设计、关键部件研制、系统集成、软件二次开发应用以及安装调试的能力。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主要采用订单式的生产经营模式，企业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或技术协议；经过一系列安装、调试、试生产等过程，下游客户通过对产品检验各项技术指标，达标后进行竣工验

收。

##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 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2010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以智能制造装备为代表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此后国家陆续颁布《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等系列产业政策，用以推进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

#### 2) 系统集成本土化

工业机器人装备通常由硬件——工业机器人本体和软件控制——系统集成两部分组成，由于工业机器人必须进行生产线系统集成才能应用，因此具有二次系统集成需求。而该需求与下游各行业的具体应用密切相关，不同行业之间的系统集成差异较大，国内的系统集成商通常在行业经验、客户关系、个性化服务能力等方面均比国外集成商具有本土化优势，具备更快速的技术服务响应能力，因此全产业链中的系统集成本土化为国内工业机器人供应商发展提供了机会。

#### 3) 下游行业对智能装备系统产品尚存较大需求

以汽车行业为例，由于汽车市场对上游配套行业产品的需求巨大，其中汽车智能装备系统产品贯穿于汽车生产的全过程，加上智能装备系统投资额较高，其形成的市场规模也更广阔。此外，消费者需求变化加快，汽车行业竞争日益增大，汽车生产商为保持其竞争优势，适应客户需求，不断加快新车型的研发和上市，以满足不同需求的消费者。车型的更新换代，对汽车制造装备系统的“智能化、柔性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拉动了汽车生产制造装备系统的适应性改造市场。老旧的制造装备系统面临“环保、节能、智能化、柔性化”等的技术升级或更新，同样会带来汽车智能装备系统的技改需求市场。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国内企业技术实力与国外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

中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发展总体晚于发达国家，技术基础相对薄弱，在智能化高端产品应用领域，国外先进企业基本处于主导地位。虽然国内企业在消化、吸收国外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整体而言国内企业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能力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

## 2) 专业人才培养及维持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对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要求较高，需要员工具备机械、软件、系统、精密加工与装配等方面的综合知识与经验。由于起步较晚，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在人才培养和储备方面相比发达国家显现不足。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更多企业进入到该领域，厂商将会在获取专业人才方面进行竞争，可能会导致厂商专业人才的缺乏或流失，不利于持续发展。

## （二）行业竞争情况

### 1、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初期，国外企业凭借先发的控制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技术积累，其设计制造的智能装备系统具有规模大、响应速度快、运行安全等优点，因而基本垄断了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高端市场。近年来，受到持续的产业政策支持，我国企业的生产技术和项目管理能力不断提升，智能装备国产化率逐步提高，正在占据着越来越多的国内市场份额。目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简介
000584.SZ	哈工智能	哈工智能于 2017 年 5 月收购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整车自动化焊接生产线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智能自动化装备系统集成供应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哈工智能的总资产为 <b>512,462.31</b> 万元；2020 年 1-9 月，哈工智能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b>115,437.86</b> 万元、 <b>-3,031.86</b> 万元。
300276.SZ	三丰智能	三丰智能成立于 1999 年 9 月，主营业务产品包括智能物流运输装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仓储与分拣设备、智能立体停车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无人机、环保节能涂装设备、智能精准焊接设备等。三丰智能于 2011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三丰智能的总资产为 <b>542,247.33</b> 万元；2020 年 1-9 月，三丰智能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b>100,005.87</b> 万元、 <b>7,298.40</b> 万元。
300486.SZ	东杰智能	东杰智能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主要产品类别包括智能物流运输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智能立体停车系统、智能涂装系统等。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简介
		东杰智能于 2015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杰智能的总资产为 <b>259,743.67</b> 万元；2020 年 1-9 月，东杰智能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b>55,180.13</b> 万元、 <b>5,478.70</b> 万元。
603895.SH	天永智能	天永智能成立于 1996 年 7 月，主营业务产品包括智能型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型自动化装备等。天永智能于 2018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永智能的总资产为 <b>123,349.07</b> 万元；2020 年 1-9 月，天永智能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b>38,809.05</b> 万元、 <b>2,241.86</b> 万元。
603960.SH	克来机电	克来机电成立于 2003 年 5 月，主要产品类别包括柔性自动化智能装备与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业务，以及汽车发动机配套零部件业务。克来机电于 2017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克来机电的总资产为 <b>116,693.76</b> 万元；2020 年 1-9 月，克来机电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b>57,128.31</b> 万元、 <b>10,802.03</b> 万元。
688090.SH	瑞松科技	瑞松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8 月，主营业务产品包括机器人与智能制造领域的研发、设计、制造、应用、销售和服务等。瑞松科技于 2020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瑞松科技的总资产为 <b>165,815.11</b> 万元；2020 年 1-9 月，瑞松科技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b>64,789.34</b> 万元、 <b>4,298.86</b> 万元。
688165.SH	埃夫特	埃夫特成立于 2007 年 8 月，主营业务产品为工业机器人整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埃夫特于 2020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埃夫特的总资产为 <b>342,798.64</b> 万元；2020 年 1-9 月，埃夫特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b>80,022.01</b> 万元、 <b>-8,345.65</b> 万元。
688218.SH	江苏北人	江苏北人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主营业务为提供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化的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江苏北人于 2019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江苏北人的总资产为 <b>120,295.13</b> 万元；2020 年 1-9 月，江苏北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b>26,243.66</b> 万元、 <b>1,110.68</b> 万元。

## 2、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 （1）技术壁垒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是集设计、加工、制造为一体的系统工程，需要多项先进技术，产品结构复杂、技术含量较高。由于下游应用行业差异较大，产品设计指标、技术要求也各不相同，即需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设计生产定制化产品。企业不仅需要不断调整和改进生产流程及工艺，同时也要不断提高设计研发能力，因此企业只有在高度综合相关技术并对系统进行集成后，才可设计出符合要求的产品。

### （2）人才壁垒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涉及机械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及网络系统

等多学科门类，其核心竞争要素在于企业的设计能力与工艺规划能力。因此，行业内企业需要招聘大量研发设计人员以及技术人员，保证企业整体核心技术的人才积累；同时需要大量具备专业知识与市场营销经验的复合型人才，以识别并挖掘客户个性化需求。

### **（3）资金壁垒**

自动化生产线大多是非标定制化生产模式，为满足客户对自动化、柔性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等方面各种差异性个性化需求，项目前期研发设计周期较长，需要较高研发设计资金投入，部分关键原材料需要通过预付款方式采购，项目终验通过后要保留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质保金，且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都需要投入较多的流动资金。虽然行业内公司一般采取预收部分客户款项的方式降低资金压力，但由于通常项目金额较大，因此对行业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 **（4）品牌壁垒**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对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将直接影响到所生产产品的质量以及生产活动的正常运行。因此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非常慎重，一般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具备项目管理经验和项目成功案例、能够提供长期售后服务的供应商才能入围，最终供应商一般在入围供应商中以招标方式确定。客户对智能装备供应商品牌较高的依赖对后进入企业构筑了较高的供应商准入壁垒。

## **七、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 **（一）主要业务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产品为非标产品，由于各种工业机器人成套装备及生产线使用的零部件尺寸、功能等差异较大，因此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安排原材料的采购。首先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提交原材料清单，分类下达采购指令：对于客户指定品牌的原材料，按照客户的要求从品牌供应商处采购；对于客户无指定品牌的原材料，公司从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双方对价格、质量、交货期达

成一致后，实施采购。购回的原材料入库后，通知项目组领取原材料进行生产。

##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均为非标产品，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个性化的定制服务，因此生产环节均按照签订的合同分项目管理。

### **（1）项目启动会**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即召集销售、项目、采购、财务、方案、技术、制造、质量等相关部门人员召开项目启动会，进行前期技术交底。

### **（2）设计阶段**

设计阶段，公司设计人员进行成套装备及生产线的三维设计，而后进行机器人仿真。完成整体设计后，将设计模型向客户展示，介绍工艺方案，依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调整，最终完成设计会签。

### **（3）生产采购**

项目设计方案确定后，公司确定产品制造及采购计划，对于需要自行生产的部件，组织车间进行生产制造；对于部分不涉及核心技术的零部件，召集相关承包商实施招投标确定供应商；对于标准零部件，结合物资库存情况，确定应采购物资的品名、数量和采购方式，经过询价比价、货期比较后下达采购订单。

### **（4）集成装配**

公司各零部件经过质量检查达到相应标准后，进行集成装配，在此过程中，公司除了对各工业机器人及生产线的控制程序进行机电联调试运行，还会运用客户提供的样件进行试生产，在试生产过程中与客户代表一起发现问题进行整改，以达到客户要求。

### **（5）现场调试**

公司产品通常采用分拆的方法发货。产品运抵客户现场后，进行复线，并现场调试，在此过程中，公司还会对客户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必要的操作技术。

### 3、销售模式

工业机器人成套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生产线均为定制化产品，且产品价值较大，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得项目订单。公司在汽车等下游生产厂商较为密集的地区设立办事处，着重通过各办事处向四周辐射，与客户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发现客户的需求，参与投标；在竞标过程中，公司技术部门积极提供技术支持，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公司通过技术营销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机器人集成装备、自动化输送智能装配生产线、物流与仓储自动化设备系统和终端及复合材料成型设备，主要用于汽车、仓储物流等下游制造行业。

##### 1、工业机器人集成装备

工业机器人成套装备是指将工业机器人本体及配件连接，通过编制程序由电脑统一控制，共同协调作用完成某一特定功能的装备。工业机器人生产线是将多个工业机器人成套装备共同运用在自动化生产线上，机器人根据本身控制系统发出的指令完成规定动作，同时由生产线的主控系统通过信号、数据交换对其实行控制，以满足整条生产流程协调需求。按照不同的功能，公司生产的工业机器人成套装备可划分为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和涂胶机器人工作站。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涂胶机器人工作站

##### 2、自动化输送智能装配生产线

智能输送装备是自动化流水作业制造过程中的必要核心设备。公司运用现代

智能技术，自主研发应对大规模、快节奏、高柔性化生产制造要求的自动化设备，如 EMS 输送系统、摩擦式传动输送线、高速滚床和风车机构等。公司采用自动控制技术和信息技术，使得具有起重、运输、贮存、组织生产等功能的智能输送装备更加智能化，广泛运用于汽车生产商及相关工业企业的自动化流水生产线。



EMS 输送系统



摩擦式传动输送线

### 3、物流与仓储自动化设备系统

公司致力于为制造商、批发商、零售商及物流服务公司客户提供先进的仓储物流自动化运输解决方案，提供从需求评估、库房设计、库房控制系统和软件、设备设计和安装、技术服务和售后等，覆盖全项目生命周期的产品与服务。公司主要提供滚筒输送系统、高速分拣输送机、自动存储系统、无纸化包装系统等。



自动化物流输送系统

### 4、终端及复合材料成型设备

公司的主要提供加固显示器、智能显示终端、复材成型热压罐、数控纤维（布



带）缠绕机、预浸料设备、浸渍罐、绑扎机等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子、船舶、轨道交通和各大科研院所等领域。



复材成型热压罐

## 八、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 （一）现有业务安排

公司是智能型自动化装备系统集成供应商，专业为汽车、仓储物流等行业客户提供先进的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装备及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公司产品涵盖白车身柔性焊装生产线、总装自动化生产线、涂装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工厂解决方案、智能输送装备、工厂自动化系统、机器人先进制造系统等。

公司通过多年内涵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已成为智能制造装备业主要企业之一。

### （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以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创新，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努力使公司成为工业 4.0 与工业机器人集成领域先进企业。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 1、坚持内生外延式增长

公司的战略目标仍是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成为领先工业技术集团企业。公司主营业务的汽车装备制造业是先进装备制造业中集高端自动化大成、具有广阔前景的自动化装备行业领域。公司将聚焦于关键产品、核心技术的内生式研发，

并在前瞻性技术产品方向实施外延式发展战略，积极展开并购和技术产品合作，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与行业地位。

## **2、改善公司管理机制体系，重塑协同力**

公司将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和业务流程设计，梳理工作职能，优化各岗位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同时，公司将继续推进人才梯队建设，包括健全标准及流程、针对国际化人才、后备干部、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选拔、培养和激励制定科学的机制。

## **3、严控产品质量，满足用户需求**

质量管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优势及市场占有率，公司将继续加强产品质量规范化管理，严把制造环节各项细节，减少返工率，促进生产成本费用控制。同时根据质量反馈，不断提升设计水平，优化产品性能，满足客户需求，提升竞争实力。

## **4、推进诉讼和解，恢复融资能力，推动业务升级，扩大市场拓展**

公司将尽快推动原实际控制人颜华、罗慧债务诉讼牵涉公司事项及其他诉讼的和解工作，恢复正常融资条件，拓展融资渠道，有效利用资本运作，提升融资规模，缓解经营困境，为公司业务升级及市场拓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争取更多优质订单，加强项目管理及财务管控，保障资金流动性，减少公司经营风险。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 1、受原实控人债务诉讼等事件牵连，公司融资渠道受限，资本结构较不合理，存在经营困境

因原实际控制人颜华、罗慧债务纠纷等事件的影响，颜华、罗慧持有发行人股权 100%被司法冻结，子公司上海德梅柯 100%股权被司法冻结。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北德梅柯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发行人及湖北德梅柯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融资渠道受限，并因诉讼事件败诉而计提大额预计负债，使得 2019 年末与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34%和 94.02%，资产负债率较高，资本结构较不合理，流动资金较为短缺，存在经营困境，不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亟需进行股权融资以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本次发行是公司缓解经营困境，重回发展轨道的重要举措之一。

##### 2、制造业面临智能化转型需求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全球制造业呈现出信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智能制造作为具有信息深度自感知、智慧优化自决策、精准控制自执行等功能特征的制造，对国家、企业及用户均具有重大意义。制造业智能化是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必由之路。

工业机器人是实现现代工业智能制造的重要方式。据 IFR 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出货量 42.2 万台，比上年增长 6%，年销售额达到 165 亿美元。预计 2020 年至 2022 年全球机器人出货量有望继续保持两位数以上的增长。2018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销量为 13.5 万台，占全球比例为 36%，超过北美、日本、韩国占比之和，中长期具备较大发展潜力；2019 年全年共计生产工业机器人 18.7 万台，预计到 2021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年销量与保有量将超过 80 万台。预计 2020-2022 间，国内工业机器人将拥有 1,086 亿元的市场空间，复合增长率为 22%，



中国工业机器人行业的景气度将会维持一段较长的时间。以工业机器人为核心的工业生产自动化，是智能制造的集中体现，也是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的有效手段。

### 3、研发水平成为智能装备行业重要的竞争力

智能装备领域中，技术水平的高低决定着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可靠性，增强研发实力是提升智能制造产业核心能力的重要环节。经历了多年的发展，我国部分规模较大的智能装备系统供应商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资金投入已经具备了提供自动化装备全套系统集成与整体方案解决能力，其中对行业有更深层次理解的公司将率先引入先进技术、深入细分市场，促进整个行业技术水平的显著提升，从而带动行业升级速度的加快。

零部件替换升级、一般性功能优化等简单的研发难以满足行业发展的技术要求，研发能力较弱的企业面临着市场开拓困难、利润率下滑的风险；而行业中研发实力较强的企业则能够根据用户要求完成制造过程的自动化并对制造对象和制造环境具有高度适应性、产品具有技术集成和系统集成的设计、可快速和高效研发复杂产品，这类企业的技术往往处于行业前沿，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市场竞争能力较强。

未来技术研发将成为驱动企业发展的主要动力，行业中实力较为雄厚的企业通过建立研发中心为从根本上对技术解决方案和产品设计进行研发提供必要的支持；利用计算机辅助工程软件打造智慧研发平台，在设计及制造过程中实现数字化、信息化与智能化，从而使装备得到不断提高和升级。

### 4、国家产业政策为智能装备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近年来，国际社会多角度热议新工业革命，提出的工业 4.0 概念中“智能生产”主题旨在通过应用物流管理、人机互动等技术，促使中小企业成为智能生产技术使用者。在此过程中，以信息技术与制造业加速融合为主要特征的智能制造成为全球制造业的主要趋势。纵观全球的工业发展，智能制造技术将引领制造业的升级，智能制造装备业也将随之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在我国，智能制造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智能制造明确成为我国经济发展动能的重要发展方向。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将智能制造确立为主攻方向，按照该规划的技术路线图，机器人将是各领域未来发展重

点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则明确：构建产业新体系，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实施《中国制造 2025》，实施智能制造工程。2016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面对企业智能制造发展需求，推动装备、自动化、软件、信息技术等不同领域企业紧密合作、协同创新，逐步形成以智能制造集成系统厂商为核心的智能制造发展生态体系。我国在 2019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进一步提出拓展“智能+”，为制造业转型升级赋能。

### **5、汽车行业进入成熟期后对工业机器人的应用提出新要求**

汽车行业是工业机器人应用最广泛的行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汽车产量由 2010 年的 1,826.5 万辆上升到 2019 年的 2,572.1 万辆，年均增长率约 3.87%。行业已经进入发展相对成熟的阶段。在行业发展进入成熟期后，汽车企业间的品牌竞争进一步深化，对生产过程中成本、质量控制都提出了新的要求。这其中工业机器人的运用将使企业在产品标准化、效率提升及人工成本控制方面夺取制高点。汽车行业对工业机器人的要求也由基本的高品质与高效率逐渐提升至灵活性、柔性化的要求，技术能力出众、客户关系良好的系统集成商将有望在汽车产业调整与转型中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同时，在智能装备制造业中涌现出的新兴技术不断地推动着汽车领域工业机器人应用持续向尖端化和纵深化的方向发展，也推动着行业内高端产品制造商的发展。

##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 **1、改善资本结构，缓解经营困境，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目前，公司由于原实际控制人颜华、罗慧相关债务诉讼等事件的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德梅柯股权被司法冻结，发行人与子公司湖北德梅柯等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发行人与湖北德梅柯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收缩，存在一定经营困境。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引入亟需的股权资本，增厚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同时帮助公司推动解除银行账户与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工作，缓解经营困境。因此，本次发行是公司重回发展轨道的重要举措之一。

## 2、增强研发创新能力

技术创新是公司长期发展的动力之源，公司一直重视研究开发的投入，自主研发出了柔性总拼、高速滚床、随行夹具、风车机构、机器人飞行滚边装备、Small Pallet、AGV、重载 EMS、立体仓库、多功能大滑板等更具核心竞争力的产品，这些关键技术产品的自主研发突破，使得公司成为了行业中拥有自主核心竞争力产品的厂家；此外，公司技术中心的设计工作，也由原来的 2D 完全转换为 3D 技术，精进了产品的设计效率，提高了设计的质量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的建成，将为公司对于智能装备领域的前沿技术的研究、新产品研发的加速提供强有力的保证，从而设计和生产出具有高附加值、竞争力强的智能装备产品，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地位。

## 3、做大做强传统业务

公司是智能型自动化装备系统集成供应商，致力于提供“基于客户需求”的成套化、成线化、模块化、柔性化的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专注于汽车生产领域用工业机器人成套装备及生产线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总装自动化生产线、焊装自动化生产线、涂装自动化生产线等。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对现有部分成熟且稳定增长的产品，扩大产业规模以满足业务需求；此外公司还将利用原有的项目管理经验、研发技术和客户资源积极介入蓬勃发展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在细分市场中深耕精作。在智能装备应用的传统应用领域中实现产品和技术纵深化、市场区域及客户纵深化的战略目标。

##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 （一）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2,714,923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00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Q_1=Q_0 *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送红股、每股转增股本数或每股回购（负值）股本数等； $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 （三）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77,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23,000.00	23,000.00
2	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000.00	9,800.00
3	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	48,680.00	44,200.00
合计		<b>85,680.00</b>	<b>77,000.00</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597,183,412 股，发行人单一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总股本的 30%，同时，发行人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发行人重大事项，因此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单一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仍均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30%。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发行人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23,000.00	23,000.00
2	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000.00	9,800.00
3	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	48,680.00	44,200.00
合计		<b>85,680.00</b>	<b>77,000.00</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二）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海德梅柯股权100%被冻结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发行人因湖北天乾、武汉国创等诉讼案件应履行债务未履行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所持上海德梅柯100%股权因湖北天乾、武汉国创诉讼案件、汉信小贷诉讼案件被冻结。

若公司无法及时偿还相关债务、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解除相关司法冻结，或产生新增诉讼，公司募集资金将存在被冻结的风险（冻结金额以司法诉讼确认的债权债务金额为限），若相关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募集资金将存在被划转的风险。目前公司正在推进上述相关资产受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的解除工作：



## 1、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华昌达涉及的相关诉讼案件

(1) 针对湖北天乾、武汉国创诉讼，华昌达、上海德梅柯、湖北天乾、武汉国创已于2020年1月就债务和解事项签署了和解协议，并于2020年12月7日签署了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原和解协议和补充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相关协议生效后，按照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偿还债务，相关协议对于债务还款计划等内容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在债务清偿的同时正常进行经营业务开展，同时也有利于尽快消除上市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造成的负面影响，逐步恢复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开展；

(2) 针对邵天裔诉讼，公司将尽快与债权人协商并推进和解工作，以后续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状态；

(3) 针对汉信小贷未决诉讼正积极应诉，并密切关注进展；

(4) 针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华昌达涉及的“湖北猛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欠付项目工程款纠纷”、“黄石市天畅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承揽合同纠纷”等诉讼，公司承诺于本次发行前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并如约履行，或清偿相关债务；如在本次发行前出现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华昌达涉及的任何新增案件，华昌达将积极应诉，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

## 2、关于其他诉讼案件

发行人正在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和解方案，争取债权人的谅解。

公司争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被划转，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一）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2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其中 15,0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湖北天乾与武汉国创诉

讼、邵天裔诉讼案件债务以及汉信小贷未决诉讼案件的可能潜在债务，8,000.00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8,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现有业务的流动资金补充以及未来募投项目的流动资金。

#### (1) 公司现阶段的流动资金需求

由于公司的产品具有定制化、生产周期长的特点，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汽车主机厂商，付款周期长、且存在一定质保金；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机械、电气类元件，上游供应商付款周期通常短于下游收款周期，所处行业面临较大流动资金占用压力。报告期内，由于受原实控人颜华、罗慧诉讼纠纷的影响，发行人融资渠道受限，对主营业务的资金支持能力下降，采取收缩业务规模、聚焦核心客户的经营策略。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哈工智能	50.91%	1.41	0.76
三丰智能	31.50%	1.62	0.82
东杰智能	44.15%	1.43	1.08
天永智能	50.94%	1.74	1.20
克来机电	17.03%	3.83	3.41
瑞松科技	40.73%	2.01	1.80
埃夫特	36.06%	2.87	2.66
江苏北人	30.86%	2.85	1.99
平均值	37.77%	2.22	1.71
发行人	94.02%	0.90	0.66

从公司现阶段的财务结构角度，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整体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整体水平，存在较强的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从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角度，报告期内公司受原实际控制人颜华、罗慧诉讼纠纷及买卖合同纠纷的影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房产与土地被查封，导致银

行贷款受限，融资渠道减少、融资成本上升。

因此，当前公司在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方面，以及融资实际落地可行性方面综合考虑，进一步通过债务融资的空间较为有限，存在较大的股权融资以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流动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风险，支持在手订单的执行。

此外，若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等经营性流动负债情况，来测算公司对营运资金的总体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哈工智能	三丰智能	东杰智能	天永智能	克来机电	瑞松科技	埃夫特-U	江苏北人	平均值
应收票据/营业收入	-	0.06%	-	-	-	1.75%	3.92%	2.28%	1.00%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3.88%	38.78%	26.45%	14.82%	9.07%	10.93%	31.91%	10.67%	22.06%
预付账款/营业收入	3.31%	3.19%	1.14%	4.95%	0.59%	1.77%	1.56%	0.38%	2.11%
存货/营业收入	70.18%	84.89%	24.98%	20.35%	7.30%	19.69%	33.04%	21.30%	35.22%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107.37%	126.92%	52.57%	40.12%	16.96%	34.14%	70.44%	34.62%	60.39%
应付票据/营业收入	10.92%	10.45%	8.35%	9.38%	0.00%	8.82%	0.33%	3.64%	6.49%
应付账款/营业收入	36.22%	29.04%	12.66%	9.52%	9.21%	8.43%	20.20%	4.95%	16.28%
预收款项/营业收入	20.14%	43.33%	13.61%	19.03%	6.18%	3.57%	4.76%	6.30%	14.62%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67.28%	82.82%	34.62%	37.93%	15.40%	20.82%	25.29%	14.90%	37.38%
流动资金占用额占比	40.09%	44.09%	17.95%	2.19%	1.56%	13.32%	45.15%	19.73%	23.01%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平均值测算，公司每增加 1 元营业收入约需要营运资金 0.2301 元。目前公司正在通过多种途径缓解短期经营困境，随着下游行业进一步复苏，公司的生产经营将逐步重回正轨，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将有所扩张，流动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

## (2) 未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的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未来也将产生流动资金需求，公司需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以应对上述项目建设与运行阶段的非资本性支出。上述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本性支出与非资本性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本性与非资本性支出	明细投入	金额
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资本性支出	工程费用	5,346.00
		设备购置费	2,567.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40.00
	资本性支出小计		9,853.00
	非资本性支出	预备费用	449.00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研发人员工资	879.00
		试制费	819.00
	非资本性支出小计		4,147.00
	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	资本性支出	工程建设投资
设备购置费			14,780.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29.00
资本性支出小计		44,209.00	
非资本性支出		预备费用	1,471.00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非资本性支出小计		4,471.00	
募投项目总计非资本性支出需求			8,618.00

鉴于公司未来在募投项目的建设需投入资金进行非资本性支出，且募投项目产生收入后也将进一步增加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也对上述需求进行了充分考虑。

综上，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需求、主要财务指标、债务融资可行性、公司经营情况的逐步恢复以及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与运行对于流动资金需求的进一步增加等因素，公司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缺口，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统筹安排流动资金的支付，力争生产经营良好运行。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作为一家智能自动化装备工业集团，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自动化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包括研发、设计、生产、现场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升级改造等“一

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工程机械、物流仓储、电子电器、航空航天。公司的业务合同下交付验收手续较多，回款周期较长，而公司在前期采购和提供服务中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因此会形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尽管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多种途径解决，但若资金回笼时间过长或公司不能及时筹措业务开展所需资金，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总体竞争力。

## **（2）缓解经营困境，推进子公司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等相关工作，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目前，公司由于原实际控制人颜华、罗慧相关债务诉讼等事件的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德梅柯股权被司法冻结，发行人与子公司湖北德梅柯等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发行人与湖北德梅柯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收缩，存在一定经营困境。由于融资渠道受限，以及诉讼败诉导致计提大额预计负债等影响，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14%、62.26%、90.34%和**94.0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压力较大，削弱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前景。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相关债务，公司能一定程度缓解经营困境，推进子公司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等相关工作，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负债水平，提高抗风险能力，是公司重回发展轨道的重要举措之一。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保障盈利能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提升。

####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降低负债规模、缓解经营困境、促进后续发展**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主要有息负

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	<b>83,130.50</b>	43,980.00	51,145.00	77,9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	205.16	25,649.43	2,392.81	3,929.32
长期借款	<b>36,701.56</b>	35,699.18	1,042.08	4,833.29
应付债券	-	-	49,833.73	49,706.26
预计负债	<b>43,946.08</b>	40,544.62	2,410.00	2,410.00
合计	<b>163,983.30</b>	<b>145,873.23</b>	<b>106,823.62</b>	<b>138,778.87</b>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14%、62.26%、90.34%和**94.0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压力较大，有息债务始终维持高位，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07.57万元、1,174.75万元、-103,685.19万元和**148.98**万元，而同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8,719.47万元、6,357.84万元、8,479.84万元和**7,490.67**万元，对公司利润影响显著。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降低债务的规模，缓解经营困境，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 （二）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14,000.00万元

项目建设期：18个月

项目建设地点：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东益大道9号

项目建设主体：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主体股权、银行账户受限等情况：项目实施主体华昌达原实际控制人颜华持有华昌达**13.66%**的股权被100%司法冻结，主要股东石河子德梅柯所持华昌达20.50%股权中99.72%被质押，**100%**被司法冻结。华昌达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存在被冻结、募集资金被划扣的风险，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石河子德梅柯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存在被冻结、募集资金被划扣的，石河子德梅柯将对发行人的损失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 2、项目的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工程费用	5,346.00	5,346.00	是
2	设备购置费	2,567.00	2,567.00	是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38.00	1,887.00	是
4	预备费	449.00	-	-
5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	-
合计		<b>14,000.00</b>	<b>9,800.00</b>	是

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 (1) 工程费用

工程投资建设主要为综合性科技研发大楼、实验车间、成果展示大厅及公用设施工程的建筑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1	综合性科技研发大楼（含培训中心等）	3,409.00
2	实验车间（含检测中心）	1,177.00
3	成果展示大厅	480.00
4	公用设施工程	280.00
4.1	室外道路	38.00
4.2	室外管网	61.00
4.3	变配电	125.00
4.4	其他配套设施	57.00
合计		<b>5,346.00</b>

### (2) 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主要用于购置项目设备，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总价（万元）
1	试验设备	2	556.00
2	总装自动线	1	430.00
3	工位器具	1	358.00
4	激光跟踪仪	2	266.00
5	激光切割机	1	258.00
6	三座标测量系统	1	80.00
7	数控铣床	4	72.00
8	摇臂钻床	4	72.00
9	高速加工中心	1	70.00
10	抛丸机	1	70.00

###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工程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是否资本性支出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10.00	是
2	工程前期费用	53.00	是
3	工程勘察费	27.00	是
4	工程设计费	174.00	是
5	招投标代理费	29.00	是
6	工程造价控制费	30.00	是
7	环境影响咨询费	4.00	是
8	工程建设监理费	153.00	是
9	施工图审图费	10.00	是
10	竣工图编制费	14.00	是
11	联合试运转费	21.00	是
12	办公家具购置费	13.00	是
13	其他费用	3,000.00	是
13.1	研发费用	2,000.00	详见下表
13.2	软件费	1,000.00	是
合计		3,638.00	-

其中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目	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是否资本性支出
1	研发人员工资等	研发工程师	72.00	否
2		机械设计工程师	63.00	否
3		电气设计工程师	84.00	否
4		调试工程师	120.00	否
5		制造工人	540.00	否
6	设备仪器	PLC	125.00	是
7		电脑	42.00	是
8		仿真机器人	135.00	是
9	试制费	AGV, 工装等试制	819.00	否
合计			2,000.00	-

#### (4)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预备费按照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 估列，铺底流动资金估列为 2,000 万元。

本项目占地面积 12,6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614 平方米。主要功能是产品研发、产品试验、产品试制。功能分区包括综合性科技研发大楼、实验车间、成果展示大厅等。主要建设内容如下：新建综合性科技研发大楼（含培训中心等）；新建实验车间（含检测中心）；新建成果展示大厅；新建绿地、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研发中心拟重点开展柔性技术与智能装配在车身制造领域的研究与开发，并以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产品相关研发为主。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从事以下研发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1	智能型仓储自动化产品开发及生产线替代研究	采用配备作业用手动或自动工装的智能仓储设备，替代传统的连续输送机生产线，可适应特定生产需求，提高设备智能化和柔性化水平
2	汽车及工程机械行业储存与工艺立体仓库产品开发及应用	用于汽车或工程机械行业生产线边或生产线之间缓存，同时完成一定的工艺功能如组合配对等，满足生产计划系列的要求
3	零部件行业自主导航堆垛机立体仓库研发应用	采用智能堆垛机的形式替代传统的立体仓库有轨巷道堆垛机，仓库布置及货架组合适应性增强，提升设备智能化水平
4	设备监控、调度及管理包含智能算法、云端部署的工业应用软件开发	主要应用于立体仓库、智能仓储设备产品的相关配套软件
5	5G 通讯技术在智能输送系统集成应用	运用 5G 技术实现实时控制，满足多台设备交互实现功能需求，突破传统通讯方式对特定应用场景的限制

###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顺应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需要，积极顺应国家发展政策

2015 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中国制造 2025》、《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众多鼓励扶持产业政策，为我国高端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公司的自动化输送技术主要应用在汽车总装生产的加工和生产过程，可以实现地板装配车身时根据装配的需要旋转一定的角度，符合人机工程的要求，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在产业发展政策的促进下，公司从战略层面提出了增强高端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的研发、生产能力的需求，提升输送装备类业务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导向，是公司对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积极响应。

#### （2）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随着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向高端化发展，在高端市场竞争中，非标准产品在智能装备产品中占比较高，公司需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和制造，因此，客户关注的不仅仅是产品本身，更加关注企业提供系统设计方案等配套服务的能力。

目前，公司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尚不具备产品全面研发的能力，部分项目需委托外部单位支持，因此会延长产品开发周期，放缓产品的高新技术化速度。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培养和引进高端人才，加强企业产学研结合，利用创新的技术设计全套解决方案；有利于形成国内领先的智能装备研发基地，加快推进技术迭代，提升产业化水平，进而提高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基础

一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导向，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近年来，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自主研发出了柔性总拼、高速滚床、随行夹具、风车机构、机器人飞行滚边装备等更具核心竞争力的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使得公司

成为了行业中拥有自主核心竞争力产品的厂家。在现有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和巩固优势地位，同时研究开发新的技术和产品，扩大技术产业化下游产品和服务，增加技术产业化附加值，提高公司整体技术研发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外延并购掌握先进技术。2015年，公司通过收购美国机械化智能输送装备公司 DMW.LLC，掌握了智能物料运输系统、设备健康测评售后维修及备件供应等为汽车及工业企业设计制造并安装所需的技术，增强输送装备类业务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公司通过收购物流仓储自动化系统集成企业 W&H，借助 W&H 在其领域内拥有资深的管理人员和先进的技术储备，为近年来公司在物流仓储自动化方向的持续经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 客户对新产品、新技术的个性化需求**

汽车生产智能装备及生产线一次性投资相对较高，然而随着车型升级换代的加快，与之配套的普通智能装备及生产线的使用周期不断缩短，加重了生产商的经济负担。因此，在智能装备及生产线的设计方案中引入柔性设计技术，形成柔性制造系统，可以加强产品的可移植性，在生产线更新换代时将可用的旧装备拆除后安装在新的生产线上继续发挥作用，同时也可以通过控制系统的调整实现不同类型产品的生产，提高单条生产线的扩展性。

下游市场对于柔性智能装备的需求不断增加，为此公司每年都会根据客户的实际需要研究开发新技术，设计新的产品，进行不同规格工件的生产，研发中心的建立为高端产品和技术的持续研发提供了基础。

## **(3) 通过募集资金偿还债务，推进华昌达解除失信被执行人工作**

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部分债务，从而缓解经营困境，推进华昌达解除失信被执行人工作，进一步恢复融资条件、拓展融资渠道，为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 **5、项目经济评价**

本次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产品中间接体现。通过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加速产品的升级换代，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增加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

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认可度，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证。

## 6、实施该项目批准情况

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在华昌达原有土地上实施，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本项目已取得十堰市茅箭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302-34-03-007130），十堰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湖北华昌达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环函[2016]173号）。

### （三）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

项目总投资：48,680.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嘉定区世盛路 968 号，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预留场地内

项目建设主体：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拟通过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将相应募集资金投入上海德梅柯**

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受限等情况：因武汉国创诉讼案件、汉信小贷诉讼案件的影响，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德梅柯 100% 股权被司法冻结。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汉信小贷案件尚未判决。针对武汉国创案件，法院已判决公司败诉，**华昌达、上海德梅柯、湖北天乾、武汉国创已于 2020 年 1 月就债务和解事项签署了和解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签署了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针对汉信小贷案件，**公司将在法院判决后视情推进上海德梅柯 100% 股权司法冻结的解除工作。综上，公司正有序推进消除由上海德梅柯实施募投项目的不确定性工作。**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本项目拟投资 48,680.00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建设、设备

购置、铺底流动资金等。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工程建设投资	26,900.00	26,900.00	是
2	设备购置费	14,780.00	14,780.00	是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29.00	2,520.00	是
4	预备费	1,471.00	-	-
5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	-
合计		<b>48,680.00</b>	<b>44,200.00</b>	-

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 （1）工程建设投资

本项目根据拟定的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及生产发展的需要，新建生产车间、研发配套用房及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39,7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9,7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工程建设投资主要为生产车间和地下车库的建筑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平方米）	建筑工程费用	安装工程费用	合计
1	生产车间	29,700.00	17,936.00	4,484.00	22,420.00
2	地下车库	8,000.00	3,584.00	896.00	4,480.00
合计		<b>37,700.00</b>	<b>21,520.00</b>	<b>5,380.00</b>	<b>26,900.00</b>

### （2）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主要用于购置项目软、硬件设备，其中主要硬件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总价（万元）
1	数控刨台卧式镗铣床	1	280.00
2	激光切割机	1	270.00
3	激光跟踪仪	1	133.00
4	三坐标测量系统	1	112.00
5	万能铣床	9	81.00
6	数控铣床	3	54.00

其中主要软件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总价（万元）
1	虚拟调试技术软件	5	1,650.00
2	PLM 管理软件	1	1,480.00
3	机器人离线程序软件	5	1,350.00
4	MES 生产制造执行系统	1	1,350.00
5	3D 设计软件	15	1,270.00
6	控制系统软件	6	1,260.00
7	上位机数据管理软件	3	1,065.00
8	ERP 软件	1	1,000.00
9	工厂物流仿真软件	3	930.00
10	机器人仿真软件	10	560.00
11	HMI 软件系统	15	480.00
12	上位机数据库系统	3	435.00
13	受力分析软件	5	400.00
14	上位机及软件	5	150.00

###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工程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35.00
2	工程前期费用	269.00
3	工程勘察费	135.00
4	工程设计费	735.00
5	招投标代理费	99.00
6	工程造价控制费	120.00
7	环境影响咨询费	10.00
8	工程建设监理费	602.00
9	施工图审图费	135.00
10	竣工图编制费	59.00
11	联合试运转费	222.00
12	办公家具购置费	8.00
13	建设单位管理费	135.00
14	工程前期费用	269.00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合计	2,529.00

#### （4）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预备费按照工程建设投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估列，铺底流动资金估列为 3,000 万元。

### 3、募投主体选择合理性

上海德梅柯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安排和业务规划。上海德梅柯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领域工业机器人成套装备及生产线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机器人白车身焊接自动化市场，上海德梅柯在2017年已是中国领先的行业主要厂商，提供完整的机器人自动化焊装工艺设计、3D设计、数字化仿真、设备制造、安装调试、集成总包生产线设备。上海德梅柯是上海市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优秀企业。公司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达产后将用于数字化生产车间、智能化制造生产线、云平台信息化研发、机器人白车身柔性焊装生产线，为上海德梅柯原有业务的扩产，上海德梅柯具备实施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销售渠道、客户储备等基础和条件，具体如下：

#### （1）技术储备情况

上海德梅柯从事汽车领域工业机器人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多年，具备复杂工艺开发、关键重大装备研制、机器人数字化控制技术集成等核心技术，未来将利用核心技术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描述	实现的目标
德梅柯精益总拼（开放式柔性总拼）	对汽车白车身中的地板、侧围、顶盖横梁进行多车型、高节拍定位焊接	通过对总拼夹具和多车型库区进行合理布局 and 高速定位控制，达到产量 65JPH 情况下，车型随机柔性切换，不损失生产节拍
高速滚床和风车输送机构	应用于汽车白车身焊装地板线、主线、补焊线中的一种高速柔性输送机构	高速滚床和风车输送机构系统，由高速滚床和风车机构 Pallet 组成，高速滚床台车系统采用直线光学编码器及变频器伺服控制，有效提高了传输的效率和精度；利用本机构系统组成在高节拍生产模式下，由定位工装与车身同步运输，减少了工装动作时间，大大增加有效工作时间，更加节能，具有高柔性、高生产节拍
激光焊技术	激光焊接技术，属于熔	激光焊热影响区金相变化范围小，且热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描述	实现的目标
	融焊接，以激光束为能源，使其冲击在焊件表面上以达到焊接目的，属非接触式焊接	传导所导致的变形亦最低，激光焊技术可以在最小的空间范围内，实现更高的柔性化，激光焊接结合相应的定位工装可最大程度的控制和提高激光焊的质量，对于车型外面要求非常高的位置，可实现高外观面，高质量，高节拍的目的
压机换模机构	压机换模机构其主要功能是实现多种不同白车身门盖产品柔性生产	压机换模机构其主要功能是实现多种不同白车身门盖产品柔性生产的核心机构，将压机系统的柔性、智能、高效、可靠发挥至极致
机器人离线仿真技术	一种对于机器人轨迹的离线编程技术，其特征是在离线仿真的基础上，可以将已规划好的机器人轨迹进行编辑编程	结合生产现场设备安装好后测量得出的坐标，以此为依据修改离线仿真中设备的坐标，从而可以修正设备的加工或安装导致的误差。可直接将修改好的机器人离线程序导入现场机器人控制柜中，达到虚拟到现实的转换
虚拟调试技术	虚拟调试技术是汽车制造业目前最前沿的技术之一，结合现实与虚拟环境，可进行离线的机器人与电气的编程	虚拟调试技术，结合了前期 3D 建模，模拟，机器人离线调试，电气调试等所有部分，在虚拟环境下编辑并验证机器人和电气的程序与逻辑等所有参数，可以真实地体现集成时的所有情况，极大程度上解决了现场的集成隐患，达到节省现场调试时间
3D 视觉技术	利用相机与测距传感器对三维空间物体进行位置识别	利用 3D 视觉技术与机器人技术集成，达到机器人三维空间抓取工件，实现工件抓取自动化

同时上海德梅柯在实施募投项目的过程中还将进一步进行技术研发，现有技术储备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描述	实现的目标
设备联网与智能&MES、ANDON 系统开发	已完成功能定义，处于研发设计阶段	采用 BS 架构，可视化界面可通过浏览器或手机 APP 客户端访问，组态式开发，建立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多协议设备数据互联；实现计算机远程监控和集中调度，柔性化管理
机器人白车身四门两盖高速柔性包边技术	已完成功能定义，处于研发设计阶段	实现滚边多车型柔性化，自动切换胎膜实现高速度滚边，机械包边与机器人滚边结合

## (2) 人员情况

汽车领域工业机器人焊装自动化生产线集成设备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机器人自动化焊接生产线设备需拥有一批高素质的拥有多学科专业设计技术人员和复杂技术经验的技术工程团队。上海德梅柯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管理团队和研发



及技术团队。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海德梅柯共有员工350人，其中研发和技术人员289人，占比82.57%；本科及其以上学历人数151人，占比43.14%。

### （3）销售渠道和客户储备

上海德梅柯是上海市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优秀企业。2017年上海德梅柯被恰佩克评为中国十大系统集成商奖项；同年，上海德梅柯分别获得了沃尔沃汽车颁发的“沃尔沃汽车质量卓越奖(VQE)”和“沃尔沃汽车创新奖”、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颁发的“优秀质量管理奖”。2019年3月获得吉利汽车获得客户优秀供应商团队奖；2020年1月上海通用东岳南厂K257/9BYB/9BYC主线项目团队获得客户2019年度项目管理先进团队奖。上海德梅柯多年来在技术创新与核心产品研发方向持续投入，为国家汽车机器人焊装自动化装备细分领域的设备国产化推进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经过多年的发展，上海德梅柯已与全球知名整车及零部件生产商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对于汽车生产商而言，生产线的稳定性至关重要。因此在生产线的建设过程中，下游客户选择签订生产线整包合同的均为供应商名录中能长期保持合作、具备丰富项目管理经验和大量成功案例的供应商。上海德梅柯进入了主要汽车生产商客户如上汽集团、上海通用、上海大众、吉利、VOLVO、宝马、戴姆勒、福特、特斯拉、北汽集团、长安汽车、一汽集团、东风集团供应商名录，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募投项目实施的客户储备和销售渠道。

因此，上海德梅柯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公司经营战略推进带来历史机遇

自2015年开始，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相关政策频出，推动工业机器人整条产业链向前发展。国务院于2015年5月首次提出《中国制造2025》，明确将工业机器人列入大力推动突破发展的十大重点领域之一，从国家顶层设计上指引工业机器人发展。在政府工业4.0和《中国制造2025》的政策指引下，我国国产工业机器人在市场总销量中的比重逐步提高。自2013年起，中国已经成为全球

最大的工业机器人市场，占全球市场份额三分之一。此外，对于工业机器人在汽车领域的应用，《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作为装备制造业综合性应对措施的行动方案，为汽车自动化生产设备生产企业提供了新的机遇。

## **（2）下游汽车市场发展，把握产业发展机遇**

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的统计数据显示，汽车行业是工业机器人设备的主要下游行业之一。从全球数据来看，汽车行业工业机器人 2010 年销量仅 3.27 万台，2018 年增长至 11.6 万台，占工业机器人设备总销量的比重维持在 25% 至 50%。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提高、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汽车行业已经进入稳步发展阶段。汽车行业的国产替代浪潮、汽车消费升级、智能汽车等发展趋势对于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柔性化、高精度车身焊装生产线的建设需求将得到释放。根据中国机器人网的报告研究，到 2019 年我国白车身智能化焊装市场规模超过 1,000 亿元。

## **（3）基于企业自身发展需求，突破产能瓶颈**

上海德梅柯作为国内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制造集成系统供应商龙头之一，掌握了白车身行业的核心技术并开发出适应高节拍、柔性化、高精度要求的关键设备及产品，为国内外知名车企提供白车身柔性焊装生产线、数字化工厂解决方案、智能输送装备、工厂自动化系统、机器人先进制造系统。上海德梅柯为上海通用、上海大众、华晨宝马、长安福特、沃尔沃等全球汽车制造领导厂商的重要合作伙伴和优秀供应商。但随着客户对于高端汽车白车身侧围和地板生产线等装备的需求日益增多，标准逐步提升，当前生产能力难以全面满足客户的需求，因此亟需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公司汽车生产线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将通过新建生产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新增技术先进的生产设备及仪器，从而大幅提升公司在汽车车身智能化柔性制造系统方面的集成配套能力，更好地服务于现有客户群体，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 **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项目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工业机器人行业方面，受益于智能制造的需求带动，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市

场规模不断扩大。2013 年以来中国始终稳居全球最大工业机器人市场。国内工业机器人产量从 2018 年 9 月开始，受到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经历了一定时期下滑，自 2019 年 10 月产量增速转正，随后逐月增加，2019 年 12 月国内工业机器人产量为 20,014 台，同比增长 15.3%，下游制造业对工业机器人需求逐渐恢复正常水平，行业将有所复苏。预计 2020-2022 间，国内工业机器人将拥有 1,086 亿元的市场空间，复合增长率为 22%。

汽车行业是工业机器人应用最广泛的行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汽车产量由 2010 年的 1,826.5 万辆上升到 2019 年的 2,572.1 万辆，年均增长率约 3.87%。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已经连续十年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产销国。汽车产销量增长需要固定资产不断投资，而在汽车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中，占比较高的是汽车制造装备，汽车制造四大工艺流程（冲压、焊装、涂装及总装）都离不开工业机器人。以焊装线为例，作为汽车整车制造中的重要工序，焊装需对各个部装件及白车身总成进行以焊接工艺为主、并采用现代自动化焊接设备进行焊装、拼装。随着整车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智能焊装线升级的市场潜力大。

综上，汽车产业和机器人产业的市场发展空间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 **（2）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集成经验作为支持**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持续的产品优化和技术创新，打破了国外企业对多项核心技术的垄断局面，掌握了白车身行业柔性焊装生产线、数字化工厂解决方案、智能输送装备、工厂自动化系统、机器人先进制造系统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在高端机器人自动化装备的核心设计环节，从客户角度出发，依据客户的需求进行技术设计，满足客户对自动化生产系统模块管理的个性化需求，在产品与客户要求契合度方面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实战与进步，积累了丰富的自动化智能制造经验，拥有基于工业自动化智能制造、机器人集成核心技术及产品。未来伴随着工业机器人走向大规模集成化，工业机器人本体生产企业将越来越依赖与系统集成供应商配合，使产品配套为成套装备有助于销售的实现，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已完全掌握了结构集成、功能集成和控制技术集成等核心技术，能够依照客户的需求提供

具备焊接、涂胶、搬运功能的成套机器人装备，也具备了为客户提供工业机器人焊接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的能力，具有竞争优势。

### **（3）项目管理以及稳定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高素质、高水平的项目管理团队及完善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在获取订单后，能尽快成立项目小组，安排项目经理，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并按照客户要求做好设计规划、工程实施、安装调试、工程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各项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以实现项目盈利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为目标，达到公司与客户互惠互赢，稳固公司项目管理的优势，为公司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原动力。

在工业机器人生产线的建设过程中，下游客户出于对系统稳定性要求的考虑，在选择工业机器人成套装备供应商时较为慎重，并且通常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与知名整车及零部件生产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先后参与了包括通用、宝马、福特、丰田等全球汽车制造领导厂商生产线的建设。

### **（4）通过募集资金偿还债务，推进上海德梅柯解除股权冻结工作**

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部分债务，从而缓解经营困境，推进上海德梅柯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相关工作，进一步恢复融资条件、拓展融资渠道，为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的实施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 **6、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成投产运营后，可实现年产智能化、信息化生产线 8 条，预计达产后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66,000.00 万元，净利润约 7,298.14 万元。

## **7、实施该项目批准情况**

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本项目已取得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上海代码:31011458214566320201D3101001,国家代码:2020-310114-41-03-006434），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的沪 114 环保许管[2016]837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

见。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是公司缓解经营困境，重回发展轨道的重要战略举措。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缓解经营困境。同时，本次发行会导致公司总股本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经营效益完全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但从中长期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竞争实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困境，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缓解经营困境，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公司可进一步丰富业务体系，完善现有业务布局，增强资金实力，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技术转化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有关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23,000.00	23,000.00
2	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000.00	9,800.00
3	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	48,680.00	44,200.00
合计		<b>85,680.00</b>	<b>77,000.00</b>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收购资产的情况。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现状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有利于公司缓解经营困境，完善升级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使得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若未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股权、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等财产受限或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德梅柯。因原实际控制人颜华、罗慧债务纠纷、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石河子德梅柯与陈泽质押融资逾期等的影响，颜华、罗慧持有发行人股权 100%被司法冻结，石河子德梅柯持有发行人股权 99.72%被质押、100%被司法冻结，陈泽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99.63%被质押、100%被司法冻结，募投项目另一实施主体上海德梅柯 100%股权被司法冻结。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北德梅柯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湖北德梅柯房产、土地被查封。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上述相关资产受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的解除工作，若公司无法及时偿还债务、执行法院判决、解除相关司法冻结，或解除司法冻结后仍应债权人要求而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进行质押，将存在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等财产受限或被司法冻结、划转、执行等风险，并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设成果归属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有序推进消除募投项目建设成果归属不确定性的工作。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目前市场环境、政策导向、行业发展、竞争趋势以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并考虑未来公司经营困境逐步缓解，主营业务重新好转的基础上制订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技术、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或公司经营困境无法缓解、主营业务无法改善，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者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或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相关

财产等资产被强制执行，进而对募投项目实施、效益与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为 2,638 万元。若本次募投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募投项目新增收入及利润总额足以抵消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但一方面，募投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需要一段时间，短期内，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可能会对公司效益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存在不确定性，若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不能大幅增加营业收入或提高毛利水平，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将会影响公司利润，因此存在公司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 （一）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逐年下滑。受主要客户汽车厂的新车型和改款车型的投资下滑、汽车市场销售整体不景气和原实际控制人债务纠纷诉讼牵连的多重影响，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8,329.57万元及104,788.07万元，同比下降41.91%、6.2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3,653.04万元与-9,316.87万元，呈亏损状态。如果未来公司经营困境无法及时改善，或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出现进一步下滑，或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持续下降。

### （二）受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机器人集成装备、自动化输送智能装配生产线、物流与仓储自动化设备系统和终端及复合材料成型设备，公司产品最终主要用于汽车、仓储物流等下游制造行业。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汽车市场销售整体不景气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大幅下降趋势。若未来宏观经济进一步下滑，或下游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将使得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到进一步影响，从

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内生产企业较多，尤其是国外厂商凭借其技术积累在行业中处于有利地位，国内厂商面临严峻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制造 2025》的实施推进，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前景广阔，新进入者投资意愿较强，因此未来行业市场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行业竞争加剧。如果公司无法缓解经营困境，或不能具备技术优势、研发优势、成本优势和服务优势，则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四）持续经营的风险

受下游行业波动、诉讼案件及公司收缩经营规模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净利润存在持续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99.66 万元、2,424.21 万元、-153,653.04 万元和 **-9,316.87** 万元，截止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20,212.31**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121,287.0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4.0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被冻结、查封、抵押、质押的相关资产共计 **56,036.31** 万元，公司未受限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合同资产共计 **175,277.12**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共计 **181,433.18** 万元，长期借款 **36,701.56** 万元。此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因诉讼事项共计提预计负债 **43,946.08** 万元。公司经营性负债、有息负债及诉讼相关预计负债金额较高，偿债能力较为有限。

一方面，公司经营业绩短期可能无法改善，另一方面除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开支外，公司未来将面临支付大额诉讼赔偿款、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等大额开支，也将面临主要财产被强制执行的可能，若公司无法缓解经营困境，将严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五）退市风险

受诉讼影响，公司与部分子公司股权、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及部分子

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部分子公司房产、土地被查封，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出现了商誉、存货、无形资产大幅减值的情形。若公司经营困境无法缓解，或资产进一步减值、流出，或主要资产被强制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存在公司净资产为负致使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甚至退市的风险，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 **（六）主要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比例较高，股权结构可能进一步变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颜华因债务纠纷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数为 81,552,190 股，该部分股票正在被逐步拍卖。上述股份被处置后，颜华将不再是公司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石河子德梅柯直接持有公司 122,442,778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50%，均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其中 122,100,000 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发行人 5% 以上股东、董事长、总裁、首席财务官陈泽直接持有的 5,921,638 股股份因个人债务纠纷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中 5,9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上述质押融资相关债务已逾期。若其无法按期归还相关债务或无法执行诉讼判决，其质押与冻结股权存在被执行风险，如相关股份被平仓、司法拍卖或被处置的，公司主要股东石河子德梅柯有可能丧失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陈泽可能因其个人债务原因而不符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因此，发行人主要股东结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存在进一步变化的可能，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甚至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董事长、总裁、首席财务官陈泽先生将其所持发行人 5,900,000 股股份质押给深圳高新投，用于保障陈泽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深圳高新投签署的委托贷款额度协议等债权协议项下本金为 1.1 亿元的债权的实现，目前该债务已逾期，且上述股票质押已触发约定的平仓线。2020 年 11 月 4 日，陈泽直接持有的 5,921,638 股股份因个人债务纠纷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此外，陈泽作为被告涉及（2019）鄂民初 61 号、（2019）沪 02 民初 97 号等案件，或将可能承担赔偿责任。若其未来无法顺利偿还债务，陈泽将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五）款关于的任职资格的规定，从而使**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化的风险**，并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甚至持续经营能力。

#### **（八）资产被进一步处置的风险**

由于目前公司面临资金困境，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主动聚焦核心业务，在必要情况下，考虑处置部分非核心资产以回笼资金；另一方面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因诉讼纠纷导致股权冻结、土地房产查封等情形，若资金困境无法得到有效缓解，存在**资产被拍卖或抵债的风险**，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 **（九）在手订单执行及核心客户流失的风险**

受到经营主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及资金短缺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收缩业务规模，聚焦核心客户。若未来公司经营困境无法缓解，流动资金无法得到及时补充，下游客户因担忧公司经营情况而逐步减少合作，将使得公司在手订单执行、新订单获取与核心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受到不利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十）客户结构变化与大客户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汽车、仓储物流行业厂商，客户在合作中通常处于较强势的地位。在与客户的合作中，若出现了与主要客户合作的不利因素，如客户采购政策发生变化、选择更换供应商、公司产品质量出现缺陷、客户发生业务调整、客户因担忧发行人经营状况而减少合作等，发行人将面临客户结构变化与大客户流失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核心人员流失和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 2017 年末员工数量为 2,174 名，2020 年 9 月末员工数量为 973 名，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逐步陷入经营困境，员工人数降幅较大。高素质专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要素之一，若未来公司无法缓解经营困境，补充营运资金并降低负

债规模，逐步消除原实控人诉讼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员工数量可能进一步减少，核心人员可能流失，人才储备不足将使得公司竞争力下降，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 （十二）境外经营风险

发行人境内业务受下游行业景气度低迷，叠加原实际控制人颜华、罗慧债务诉讼牵连公司等负面影响，经营规模不断收缩，境外业务运行较为独立，受原实控人诉讼事项影响较小，收入占比逐步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14%、52.94%、69.72%及 **72.20%**。若未来境外子公司因下游主要客户需求下滑、运营管理水平下降、海外疫情恶化、原实控人大额债务诉讼连带影响扩大等因素影响，经营业绩可能下滑，从而使得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一）偿债能力与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从公司业务特点角度，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生产周期长的特点，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汽车主机厂商，付款周期长、且存在一定质保金；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机械、电气类元件，上游供应商付款周期通常短于下游收款周期，所处行业面临较大流动资金占用压力。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受原实际控制人颜华、罗慧诉讼影响，或将被动代颜华、罗慧偿还武汉国创案件、邵天裔案件及汉信小贷案件的全部或者部分剩余债务，公司计提了较大金额预计负债。因颜华与罗慧相关诉讼、买卖合同纠纷等影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房产与土地被查封，导致银行贷款受限，融资渠道减少、融资成本上升，业务规模不断收缩。

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14%、62.26%、90.34%和 **94.02%**；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1.22、0.89 和 **0.90**；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0.76、0.58 和

0.66, 未来公司需支付营运支出、公司债券到期兑付、银行还款、诉讼相关赔偿、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等多笔大额支出, 偿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均较高。目前, 公司正寻求各类融资以度过难关, 若公司无法及时筹措资金, 将存在流动性风险, 甚至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严重影响。

### （二）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107.69 万元、112,034.57 万元、68,783.97 万元和 **45,187.65 万元**, 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19%、40.37%、39.80%和 **21.53%**,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12,488.72 万元、14,627.29 万元、19,861.00 万元和 **14,222.95 万元**, 其中 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32.20 万元、**7,032.20 万元**, 主要系下游汽车领域客户受行业景气度下降、竞争压力增加等影响, 回款周期延长, 公司应收账款平均账龄增加, 同时少量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难使得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大幅增长所致。总体上, 公司项目实施周期长, 回款速度慢, 前期必须垫资完成设备采购、集成、安装、调试等一系列工作。若未来客户因行业低迷或自身经营不善, 无法及时回款, 将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应收款项的减值, 并对公司流动性与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455.39 万元、104,274.65 万元、59,585.10 万元和 **55,803.52 万元**, 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8%、37.57%、34.47%和 **26.58%**。其中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83,708.40 万元, 2019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4,360.85 万元, 因处置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损失 8,390.85 万元。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的非标准产品, 生产周期长, 交付前会形成大量的在制项目成本。2019 年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 改变供应商的付款方式, 延长付款账期, 导致材料成本上升, 同时受 2019 年汽车行业不景气的影响, 部分项目交付延期, 人工成本增加, 以及公司前期出于市场与客户拓展考虑承接部分低毛利订单等因素综合影响, 使得存货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成本或预计完工成本, 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 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项目成本进一步抬升, 将存在存货进

一步跌价的风险。

####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35%、19.34%、10.60% 和 **13.71%**，2019 年以来显著下降。公司为应对不断增加的行业竞争，从拓展市场与客户角度考虑承接部分低毛利订单，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如未来公司无法持续提升竞争力以获取高溢价订单，将导致公司毛利率面临持续下降的风险。

####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55,792.43** 万元，主要系收购上海德梅柯、DMW、DMW&H、西安龙德产生。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计提上海德梅柯商誉减值准备 30,270.88 万元，计提西安龙德商誉减值准备 2,677.96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受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另一方面因原实际控制人颜华、罗慧诉讼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受限，业务规模收缩，经营业绩低于预期。2020 年上半年，受公司经营困境、新冠疫情影响，上述主体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若未来上海德梅柯、DMW、DMW&H 及西安龙德等主体经营状况受下游行业放缓、原实际控制人债务纠纷、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仍未能达到预期，将存在商誉进一步大额减值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为负致使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甚至退市的风险。

### 四、技术风险

#### （一）技术与产品开发风险

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一直被公司视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石。若未来公司缓解经营困境保持研发能力，或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变化趋势，新产品、新技术未如期获得市场认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将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整体盈利能力。

#### （二）产品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主机厂、仓储物流企业等。由于生产线精度等



指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将直接影响下游生产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因此客户对生产线精度、品质等方面要求较高，对集成商的开发能力和制造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因存在经营困境，收入规模持续下降，人员不断收缩，若未来公司无法在产品开发技术和制造工艺方面具备竞争优势，能够开发难度更高的自动化设备，满足客户对于产品精度、品质方面的要求，则公司可能丧失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导致公司产品存在被替代或部分被替代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法律风险

### （一）涉及多项诉讼及承担大额赔偿的风险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颜华、罗慧因个人债务问题牵涉公司发生多项诉讼，其中武汉国创诉讼案件及邵天裔诉讼案件判决结果为公司败诉，公司需被动代股东颜华偿还武汉国创案件及邵天裔案件的全部或者部分剩余债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就上述诉讼案件分别计提预计负债 2.37 亿元、1.21 亿元；汉信小贷诉讼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公司按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 0.82 亿元。除颜华、罗慧相关诉讼外，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买卖合同纠纷，如子公司湖北德梅柯与广州市西克传感器有限公司、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广州海同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等主体间存在买卖合同纠纷。

上述诉讼案件将导致公司承担大额赔偿，若公司相关纠纷无法得到实质性解决，或债务偿付周期过长使得利、罚息等进一步上升，或未来新增出现类似诉讼，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并严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二）公司及子公司股权冻结、银行账户冻结、房产土地查封等资产受限的风险

因武汉国创诉讼案件、邵天裔诉讼案件、汉信小贷诉讼案件及其他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公司子公司上海德梅柯、西安龙德股权被司法冻结，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子公司湖北德梅柯房产、土地被查封，公司及子公司湖北德梅柯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等原因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因上述事项，公司融资渠道受限，资金较为

紧张，合作伙伴对公司经营情况存在担忧，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造成了较大影响。若公司无法顺利解决上述事项，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乃至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 （三）公司及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相关风险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湖北德梅柯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等原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依据《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将采取：限制发行企业债券、限制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限制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者限制成为股权激励对象、限制补贴性资金支持、加强日常监管检查；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等惩戒措施；且证监会可能将该等失信行为，作为在对发行人履行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审核与作出注册决定等职责的重要参考。上述事项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融资工作及本次发行带来负面影响。

### （四）潜在诉讼的风险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颜华、罗慧涉及大额个人债务纠纷，相关纠纷存在为发行人带来潜在诉讼、债务、资产或权利受限的风险，若公司继续因颜华、罗慧个人债务问题或其他因素影响而牵涉新增大额诉讼，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进一步不利影响，甚至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 六、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注册。

上述批准或批复均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前提条件，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批复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北德梅柯作为失信被执行人，证监会可能将该等失信行为，作为在对发行人履行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审核与作出注册决定等职责的重要参考。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另外，股票价格还受到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和调整、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投资风险和股市风险相互关联，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 八、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仅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受投资者认可程度、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发行风险和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 九、经营业绩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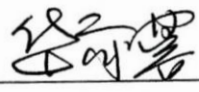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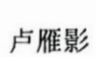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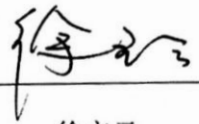
海外疫情控制情况不利等因素影响，我国及全球疫情防控尚存不确定性。若新冠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疫情得到控制后下游需求、竞争格局等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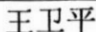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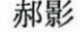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陈 泽	 胡东群	 华家蓉
 卢雁影	 戴黔锋	 徐立云

##### 全体监事签名：

 王卫平	 李洪杰	 郝影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泽	 胡东群	 华家蓉
--	--	--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陈 泽	_____ 胡东群	_____ 华家蓉
_____  卢雁影	_____ 戴黔锋	_____ 徐立云

####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王卫平	_____ 李洪杰	_____ 郝影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陈 泽	_____ 胡东群	_____ 华家蓉
--------------	--------------	--------------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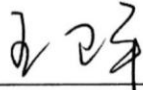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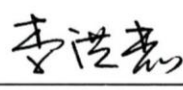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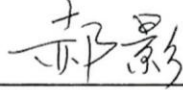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陈 泽	_____ 胡东群	_____ 华家蓉
_____ 卢雁影	_____ 戴黔锋	_____ 徐立云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王卫平	 _____ 李洪杰	 _____ 郝影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陈 泽	_____ 胡东群	_____ 华家蓉
--------------	--------------	--------------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声明

本合伙企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要股东（盖章）：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泽

2020年12月24日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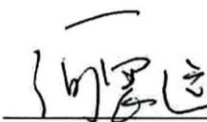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樊雨欣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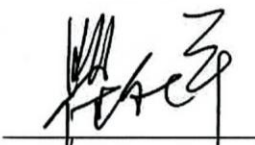


何思远



张舒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2020年12月24日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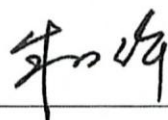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雅娟

  
刘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说明书”），确认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2-00976 号、大信审字[2019]第 2-01003 号、大信审字[2020]第 2-01238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说明书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喙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向辉（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梅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24日

## 第八节 董事会声明

###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目前暂无其他股权融资计划，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有所扩大，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相应提高。公司2019年出现亏损，因此若采用2019年利润数据作为计算基础，增发股份并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未来若公司经营情况好转，增发股份依然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即期回报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的风险。

####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

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相对本次发行前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四）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回报能力等方式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地使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2、合理统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建设进度，力求使得项目实现预期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3、健全、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企业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声明》签字页）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